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cific 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四年三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或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正在开展针对重症新冠肺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向卢旺达、加蓬、加纳、肯尼亚申报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生物类似药重组抗 RANKL 单抗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针对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针对肝癌、T 淋巴瘤、脑胶质瘤的以 CD147 分子为靶标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正在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 此外，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预计未来将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可能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的核心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许可风险	2009 年、2017 年，公司与军医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军队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军医大学向公司授予 20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公司用以开发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CD147 CAR-T 细胞治疗技术并产业化。 公司自获得相关技术许可以来，公司和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技术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技术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因为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技术许可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排他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保护期到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军医大学累计向公司授予 20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前述专利中有 5 项权利已终止，有 8 项专利权保护期不足 5 年。前述专利保护领域主要为公司抗体药物在药物发现阶段申请的专利，包括 CD147 表位、晶型结构、鼠源化和人源化抗体及制备工艺等。在专利到期后，军医大学不再享有独占保护的权利，公司享有的专利排他许可权也自动消灭，公司只能就上述工艺技术采用商业秘密保护，这将会削弱公司技术的保护力度，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适应症产品风险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冠病毒肺炎适应症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2023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的销售额为 546.33 万元。 目前，国家药监局已经附条件批准了多款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药品上市，美珀珠单抗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已上市产品相较美珀珠单抗具有先发优势。**我国已经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未来新冠患者尤其是重症患者感染**

	人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感染人数持续减少，重症率持续降低甚至减少为 0，公司将无法获取足够数量的患者病例，导致新冠相关的 III 期临床试验或新药申请的进度延缓，或者产品获批上市后竞争加剧，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无法取得充分发挥其治疗重症患者的优势，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份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产品出现亏损，甚至存在未来市场空间萎缩，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公司主要药物产品尚未进行上市销售，且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药物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49.31 万元、-9,531.02 万元、-4,545.9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若未来融资受阻或新药无法顺利上市或销售不达预期可能会造成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尚处研发投入阶段，预计未来需在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156.18万元、8,270.35万元及3,793.78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预计未来将通过外部融资获得经营资金。然而，新药产品能否顺利上市、上市后药品销售是否能达预期及未来能否取得外部融资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融资受阻或无法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充足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与民生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实际控制人陈小春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目前陈小春直接持有公司 40,991,8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073%，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3,9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83%。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政府补助可能无法获得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经营过程中，政府部门给予公司一定的政府补助以支持公司的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68.12 万元、215.15 万元和 1.3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产业扶持策作出调整，公司可能无法进一步获得政府补助，公司用以投入产品研发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可能受限，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经营资质失效及无法通过认证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受到广泛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运输、续证及环保等。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研发企业需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许可证，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未来若取得新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也将存在有效期或维持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可能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及分销工作，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可执行性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期权计划授予时点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7 个月，行权期为三年，且同时设定业绩条件。假设公司顺利完成全国股权系统挂牌且本次期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最早行权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及 2027 年 1 月 8 日。公司挂牌后，期权激励计划可在挂牌期间行权。若公司在期权激励计划期间成功上市，则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可在上市后行权。**

	上述期权计划对公司2023年度至2027年度业绩影响分别为-1,446.28万元、-3,650.62万元、-1,680.19万元、-724.48万元、-13.55万元，期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权激励预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43万股，占现有股本的2.99%，整体占比较小，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计划未来在适当时机申报合格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期权激励计划无法行权，公司挂牌或上市后不同的股票交易场所对期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差异化的监管安排，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执行存在根据挂牌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的风险。
未来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在研产品进展和预计市场情况对公司未来3年的财务数据作出合理估计，预计2026年公司将扭亏为盈，实现微利，不构成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公开承诺。上述财务数据预计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作出的，未来假设条件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物价变化、临床进度、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谈判、未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出现变化，从而导致未来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财务数据预计存在一定的偏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 财务报表 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 重要事项 222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8
主办券商声明.....252
律师事务所声明.....253
审计机构声明.....25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55
第八节　附件.....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太美生物、公司	指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美有限	指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圣控股	指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宜兴环科园	指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宜兴环保	指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宜兴中禾	指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浩康生物	指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裕隆控股	指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瑞裕投资	指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嘉沣投资	指	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沁沁创投	指	常州沁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佰图生物	指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金球投资	指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原股东之一
中亚地产	指	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原股东之一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鑫宜太美	指	江苏鑫宜太美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之一
华南印务	指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军医大学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百奥泰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细胞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智翔金泰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生物	指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NDA	指	新药上市审批（New Drug Application）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Bionova Scientific,lnc	指	BIONOVA 科学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温泉大道 48521 号 311 室；BIONOVA 是一家合同研究和开发组织(CRDO)，其从事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包括：研究材料的生成、商业细胞系的开发、工艺开发和表征研究、制剂开发和稳定性研究、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分析测试服务、以及技术转让和生产支持服务。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主要提供产品市场研究服务
融通公司	指	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太美生物关于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递交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太美生物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专业释义		
生物药	指	指运用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利用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物。生物药包括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类、多肽和蛋白质类、核酸及其衍生物类、糖类、脂类、激素类、生物制品类（疫苗、细胞因子、生长因子、抗毒素及抗血清、血液制品、抗体、酶和辅酶等）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抗/单克隆抗体	指	Monoclonal antibody（Mab），单克隆抗体是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大分子生物药
CAR-T	指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COVID-19、SARS-CoV-2、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 冠状病毒病”，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恶性疟疾	指	由恶性疟原虫感染所致的传染病，常以畏寒、发热、头痛为首发症状，并发症多，发育周期一般为 36~48 小时，且发育先后不一，故临床发作也不规则。恶性疟原虫是非洲地区最流行的疟疾寄生

		虫，占疟疾病例的 99%以上
靶点/药物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美珀珠/美珀珠单抗	指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公司核心产品
美妥珠/美妥珠单抗	指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公司核心产品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CD147	指	CD147，又名 BASIGIN 或 EMMPRIN，是一种高度糖基化的单次跨膜蛋白，属于免疫球蛋白（Ig）超家族，分子量为 50-60kDa
IgG	指	免疫球蛋白 G。IgG 抗体有 4 种亚型：IgG1、IgG2、IgG3、IgG4，尽管二硫键的位置和数目不同，但 4 种亚型抗体的空间结构很相似，含量依次减少。
CXO	指	CXO 主要分为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研发)、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生产)、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销售)三大环节，可以理解为研发外包、生产外包、销售外包。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第三方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IT	指	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以人个体或群体（包括医疗健康信息）为研究对象，非以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为目的的，研究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预后、病因、预防及健康维护等活动。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剂学研究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在细胞治疗研发领域，指探索性临床试验。根据《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探索性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评估产品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体内活性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在细胞治疗研发领域，指确证性临床试验。根据《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的目的是确认探索性研究中初步提示的疗效和安全性，为注册提供关键的获益风险评估证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附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	指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1.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2.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
ADCC 效应	指	ADCC，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 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32507798X	
注册资本（万元）	18,132.105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28 号	
电话	0519-68889238	
传真	0519-82081422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ir@pmbp.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医药制造业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证明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原创性的 CD147 靶向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太美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81,321,05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小春	40,991,880	22.6073%	是	是	否	0	0	0	0	10,247,970
2	吴秀珍	24,432,787	13.4749%	否	否	否	0	0	0	0	24,432,787
3	祁小琴	24,155,700	13.3221%	是	是	否	0	0	0	0	6,038,925.00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9.1324%	否	否	否	0	0	0	0	16,559,000
5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6.1644%	否	否	否	0	0	0	0	11,177,325
6	宜兴环保	9,319,664	5.1399%	否	否	否	0	0	0	0	9,319,664
7	浩康生物	9,300,000	5.1290%	否	否	否	0	0	0	0	9,300,000
8	裕隆控股	6,704,600	3.6976%	否	否	否	0	0	0	0	6,704,600
9	瑞裕投资	4,340,000	2.3935%	否	否	否	0	0	0	0	4,340,000
10	陈庆红	4,000,000	2.2060%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1	嘉沣投资	3,750,000	2.0682%	否	否	否	0	0	0	0	3,750,000
12	沁沁创投	3,727,866	2.0559%	否	否	否	0	0	0	0	3,727,866
13	林诚喻	3,706,360	2.0441%	否	否	否	0	0	0	0	3,706,360
14	韩文通	3,000,000	1.654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15	高剑	2,929,110	1.6154%	否	否	否	0	0	0	0	2,929,110
16	佰图生物	2,625,000	1.4477%	否	否	否	0	0	0	0	2,625,000
17	郭庆	2,069,875	1.1416%	否	否	否	0	0	0	0	2,069,875
18	陈杰	1,863,933	1.0280%	否	否	否	0	0	0	0	1,863,933

19	张伯丹	1,421,720	0.7841%	否	否	否	0	0	0	0	1,421,720
20	宜兴中禾	1,241,925	0.6849%	否	否	否	0	0	0	0	1,241,925
21	刘建伟	1,137,380	0.6273%	**是**	否	否	0	0	0	0	284,345
22	吴丽英	1,000,000	0.551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3	张秀玲	827,950	0.4566%	否	否	否	0	0	0	0	827,950
24	施丹燕	625,000	0.3447%	否	是	否	0	0	0	0	208,333
25	民生投资	413,975	0.2283%	否	否	否	0	0	0	0	413,975
合计	-	**181,321,050**	**100.0000%**	-	-	-					**130,203,63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8,132.1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8,270.35	8,156.18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万元）		3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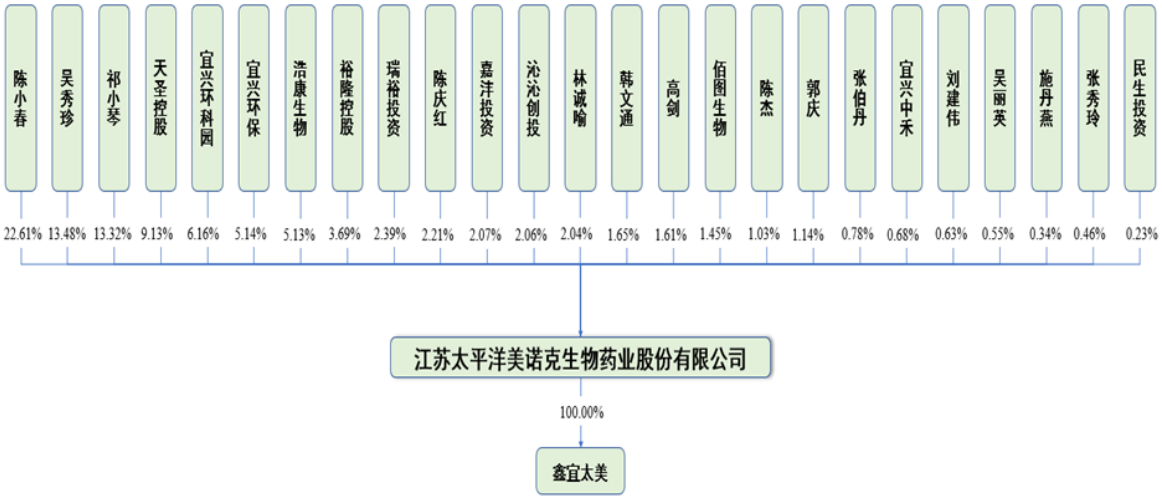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8 年 8 月，陈小春与陈利元、施丹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12 月，因陈利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祁小琴，陈小春与祁小琴、施丹燕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小春直接持有公司 22.6073%的股份；通过与祁小琴、施丹燕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6.2741%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1.1 各方同意，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股东行使提案权、作出表决或其他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中，各方各自和/

或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该主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等）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审议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2）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13）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4）退出或加入本协议决定权；

（15）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权；

（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7）本协议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1.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和/或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就太美生物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商、沟通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应以陈小春意见为准，各方同意按照甲方意见在太美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太美生物相关事项在太美生物股东（大）会上应根据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太美生物的其他股东权利。

1.3 本协议各方就太美生物相关事项在太美生物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他董事权利。

第二条 关于股权处分的限制

2.1 乙方（祁小琴）、丙方（施丹燕）未经甲方（陈小春）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2 任何一方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第三条 有效期

3.1 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之日。到期各方如无异议，自动续期。”

3.2 本协议各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于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提前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陈小春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陈小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小春。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小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3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科长；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武进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筹办太美有限；200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太美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小春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陈小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小春	40,991,880	22.6073%	自然人	否
2	吴秀珍	24,432,787	13.4749%	自然人	否
3	祁小琴	24,155,700	13.3221%	自然人	否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9.1324%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6.164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宜兴环保	9,319,664	5.1399%	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浩康生物	9,300,000	5.12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裕隆控股	6,704,600	3.69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瑞裕投资	4,340,000	2.39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陈庆红	4,000,000	2.2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50,980,956**	**83.267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陈小春与施丹燕系夫妻关系；陈小春与施丹燕、祁小琴为一致行动人。

（2）宜兴环保直接持有宜兴环科园 89.9640%股权；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宜兴环科园 0.04%股权和宜兴中禾 1.20%股权，并同时为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伯丹系浩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4）高剑间接持有裕隆控股 34.13%股份。

（5）陈小春与佰图生物控股股东陈志东系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圣控股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301500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永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67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232,300,000.00	232,300,000.00	100.0000%
合计	-	**232,300,000.00**	**232,300,000.00**	**100.0000%**

（2） 宜兴环科园

1）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46G9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89.9640%
2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9.9960%
3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400%
合计	-	**2,501,000,000.00**	**2,501,000,000.00**	**100.0000%**

（3） 宜兴环保

1）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7105621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应用、推广、销售;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土地前期整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

（4） 浩康生物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856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柱湛、张伯丹、深圳致远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403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伯丹	31,438,900.00	31,438,900.00	31.5054%
2	深圳致远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00.00	21,245,400.00	21.2903%
3	陈柱湛	18,026,400.00	18,026,400.00	18.0645%
4	周美君	10,086,200.00	10,086,200.00	10.1075%
5	蒋佳洺	5,365,000.00	5,365,000.00	5.3763%
6	陈家春	3,219,000.00	3,219,000.00	3.2258%
7	蔡欣	2,146,000.00	2,146,000.00	2.1505%
8	李叶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9	陈丽曦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0	王琪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1	霍曼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2	陈晓君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3	黄凌志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4	张金瑞	1,073,000.00	1,073,000.00	1.0753%
15	庞坤	751,100.00	751,100.00	0.7527%
合计	-	**99,789,000.00**	**99,789,000.00**	**100.0000%**

（5） 裕隆控股

1）基本信息：

名称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76824 6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小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经营流通人民币业务（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号：浙：00013）；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纺织品、装饰布、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染料、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皮塑材料、初级农产品、土特产品、珠宝玉器（除文物），金银饰品，包装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授权零售：中国金币；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202,800.00	139,202,800.00	69.5388%
2	高郎根	38,354,900.00	38,354,900.00	19.1602%
3	傅小桂	6,572,600.00	6,572,600.00	3.2833%
4	夏建林	4,216,000.00	4,216,000.00	2.1061%
5	郑荣明	3,938,800.00	3,938,800.00	1.9676%
6	郑雪来	2,081,800.00	2,081,800.00	1.0400%
7	胡关源	1,764,300.00	1,764,300.00	0.8814%
8	俞吉伟	1,758,700.00	1,758,700.00	0.8786%
9	汪海明	946,100.00	946,100.00	0.4726%
10	傅雪川	579,600.00	579,600.00	0.2895%
11	傅忠良	298,300.00	298,300.00	0.1490%
12	夏水荣	269,800.00	269,800.00	0.1348%
13	傅桂花	107,000.00	107,000.00	0.0535%
14	童俞琴	89,200.00	89,200.00	0.0446%
合计	-	**200,179,900.00**	**200,179,900.00**	**100.0000%**

（6） 瑞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8843986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建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秦建军	1,320,000.00	1,320,000.00	3.8018%
2	杨国在	2,400,000.00	2,400,000.00	6.9124%
3	毛君妹	960,000.00	960,000.00	2.7650%
4	陈京瑞	9,600,000.00	9,600,000.00	27.6498%
5	陈岑	2,000,000.00	2,000,000.00	5.7604%
6	陈利平	7,440,000.00	7,440,000.00	21.4286%
7	吴锡凤	800,000.00	800,000.00	2.3041%
8	周志奇	880,000.00	880,000.00	2.5346%
9	王汇苏	3,200,000.00	3,200,000.00	9.2166%
10	王明忠	3,200,000.00	3,200,000.00	9.2166%
11	王丽霞	320,000.00	320,000.00	0.9217%
12	王岩	1,700,000.00	1,700,000.00	4.8963%
13	徐琛	500,000.00	500,000.00	1.4401%
14	薛建新	400,000.00	400,000.00	1.1521%
合计	-	**34,720,000.00**	**34,720,000.00**	**100.0000%**

（7） 嘉沣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H02T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30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硕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22.5088%
2	陈海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1020%
3	徐宏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7233%
4	冯泽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7233%
5	郭俊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7233%
6	西安金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8617%

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5170%
8	段琳	2,000,000.00	2,000,000.00	2.3447%
9	刘蓓蓓	2,000,000.00	2,000,000.00	2.3447%
10	马西英	2,000,000.00	2,000,000.00	2.3447%
11	杨俊东	2,000,000.00	2,000,000.00	2.3447%
12	任玮	2,000,000.00	2,000,000.00	2.3447%
13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172%
合计	-	**85,300,000.00**	**85,300,000.00**	**100.0000%**

（8） 沁沁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沁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DJ0F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仲福琴	24,500,000.00	24,500,000.00	49.0000%
2	吴伟良	24,500,000.00	24,500,000.00	49.0000%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9） 佰图生物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7139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建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3326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东	8,915,000.00	8,915,000.00	89.1500%
2	陈利平	450,000.00	450,000.00	4.5000%
3	王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
4	陈利敏	150,000.00	150,000.00	1.5000%
5	陈京瑞	150,000.00	150,000.00	1.5000%
6	夏晓方	75,000.00	75,000.00	0.7500%
7	秦建军	10,000.00	10,000.00	0.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 宜兴中禾

1）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931313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新城路 256 号乐希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中宜祥瑞建设有限公司	58,200,000.00	58,200,000.00	23.28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3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5	江苏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7.9200%
6	天津瑞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7.6000%
7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

（11） 民生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1 家。机构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 家，分别为宜兴环科园、嘉沣投资、宜兴中禾，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宜兴环科园	SSY668	2021-10-21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60
2	嘉沣投资	SLC311	2020-09-1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14	P1068108
3	宜兴中禾	SD4202	2014-05-20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60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股东曾与股东宜兴环科园签订的增资协议包含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曾与股东民生投资约定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尚未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宜兴环科园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宜兴环科园与太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回购条款	5.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在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仍未完成合格上市。 （2）出现违反 5.1 条约定的情形。

	（3）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并在投资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一（1）个月内拒绝改正并弥补投资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的。 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形式或同时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权利已获得救济： （1）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此时接收到书面通知方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实施该等回购，回购价格应保证投资方本次投资认购款到达前述资金账户之日起可获得年化 6%投资收益的回报（单利，包含已收到的股利）； 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P*（1+6%*N） 其中，P 为投资总价款，N 为投资周期（投资总价款到达前述资金账户之日起至全额支付回款之日起止） （2）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且此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确保公司能够以减资的金额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回购价格； （3）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且此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成公司进行清算，并以公司的清算资产（在依法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优先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回购价格。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签署对赌条款的各方已于 2023 年 3 月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无条件且溯及既往地终止，且终止后不可恢复。

（2）陈小春与民生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

2023 年 3 月 29 日，陈小春与民生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回购条款	5.1 若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则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5.2 在证券交易所受理标的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最终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终止审核或标的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审核，则自标的公司被不予核准/注册、终止审核或主动申请终止审核之日起，触发回购，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 5.3 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期限内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等全部必要手续。 5.4 回购价格计算 回购价款=投资方本轮增资价款×（1+【6】%×投资期间（天）/365）－投资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 投资期间是指自投资方的增资价款汇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为控股股东陈小春，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太美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针对该回购条款被触发可能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对赌协议的风险”。

以上条款中，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作为对赌当事人，且

若协议恢复效力并触发回购条款，为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股份，从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增加。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的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陈小春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陈小春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小春	是	否	自然人
2	吴秀珍	是	否	自然人
3	祁小琴	是	否	自然人
4	天圣控股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宜兴环科园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6	宜兴环保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7	浩康生物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8	裕隆控股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9	瑞裕投资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0	陈庆红	是	否	自然人
11	嘉沣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2	沁沁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3	林诚喻	是	否	自然人
14	韩文通	是	否	自然人
15	高剑	是	否	自然人
16	佰图生物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7	郭庆	是	否	自然人
18	陈杰	是	否	自然人
19	张伯丹	是	否	自然人
20	宜兴中禾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1	刘建伟	是	否	自然人
22	吴丽英	是	否	自然人
23	张秀玲	是	否	自然人
24	施丹燕	是	否	自然人
25	民生投资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太美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11 月 6 日，陈小春、周波和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太美有限。太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陈小春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周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460 万元，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华会证（2001）2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44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太美有限上述增资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21102956。

太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90.0000	490.0000	49.0000
2	周波	460.0000	460.0000	46.0000
3	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	50.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太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3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9,916,616.01 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03 号”《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太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20.39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按 1.01071:1 的比例折股，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8 日，太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江苏太平洋美诺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9,916,616.01 元，按照 1.0107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78,009,25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07798X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验资字【2023】第 11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3.0279
2	吴秀珍	2,443.2787	13.7256
3	祁小琴	2,415.5700	13.5699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9.3023
5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6.2791
6	宜兴环保	931.9664	5.2355
7	浩康生物	930.0000	5.2245
8	裕隆控股	670.4600	3.7664
9	瑞裕投资	434.0000	2.4381
10	陈庆红	400.0000	2.2471
11	嘉沣投资	375.0000	2.1066
12	沁沁创投	372.7866	2.0942
13	林诚喻	370.6360	2.0821
14	韩文通	300.0000	1.6853
15	高剑	292.9110	1.6455
16	佰图生物	262.5000	1.4746
17	陈杰	186.3933	1.0471
18	张伯丹	142.1720	0.7987

19	宜兴中禾	124.1925	0.6977
20	刘建伟	113.7380	0.6389
21	吴丽英	100.0000	0.5618
22	施丹燕	62.5000	0.3511
合计		**17,800.925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国强	4,864.4250	29.3763
2	陈小春	4,099.1880	24.7550
3	陈利元	2,415.5700	14.5877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10.0000
5	裕隆控股	670.4600	4.0489
6	瑞裕投资	434.0000	2.6209
7	陈庆红	400.0000	2.4156
8	国信弘盛	375.0000	2.2646
9	林金坤	370.6360	2.2383
10	韩文通	300.0000	1.8117
11	高剑	292.9110	1.7689
12	王志刚	200.0000	1.2078
13	张伯丹	142.1720	0.8586
14	刘建伟	113.7380	0.6869
15	吴丽英	100.0000	0.6039
16	毛忠红	62.5000	0.3774
17	施丹燕	62.5000	0.3774
合计		**16,559.0000**	**100.0000**

2、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2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汤国强与沁沁创投、浩康生物、陈杰、吴秀珍的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9 月 13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汤国强	沁沁创投	372.7866	4,000.00	10.73
	浩康生物	930.0000	9,978.90	10.73
	陈杰	186.3933	2,000.00	10.73
	吴秀珍	2,443.2787	2,443.28	1.00

注：汤国强和吴秀珍为夫妻关系。

2021 年 9 月 23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4.7550
2	吴秀珍	2,443.2787	14.7550
3	陈利元	2,415.5700	14.5877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10.0000
5	汤国强	931.9664	5.6282
6	浩康生物	930.0000	5.6163
7	裕隆控股	670.4600	4.0489
8	瑞裕投资	434.0000	2.6209
9	陈庆红	400.0000	2.4156
10	国信弘盛	375.0000	2.2646
11	沁沁创投	372.7866	2.2513
12	林金坤	370.6360	2.2383
13	韩文通	300.0000	1.8117
14	高剑	292.9110	1.7689
15	陈杰	186.3933	1.1256
16	王志刚	200.0000	1.2078
17	张伯丹	142.1720	0.8586
18	刘建伟	113.7380	0.6869
19	吴丽英	100.0000	0.6039
20	毛忠红	62.5000	0.3774
21	施丹燕	62.5000	0.3774
合计		**16,559.0000**	**100.0000**

3、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信弘盛与嘉沣投资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上述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国信弘盛	嘉沣投资	375.0000	4,500.0000	12.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陈利元与祁小琴、佰图生物与王志刚、毛忠红的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12 月 21 日，陈利元与祁小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佰图生物与王志刚、毛忠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陈利元	祁小琴	2,415.5700	2,415.5700	1.00
王志刚	佰图生物	200.0000	2,146.0000	10.73
毛忠红	佰图生物	62.5000	670.6250	10.73

注：陈利元和祁小琴为夫妻关系。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4.7550
2	吴秀珍	2,443.2787	14.7550
3	祁小琴	2,415.5700	14.5877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10.0000
5	汤国强	931.9664	5.6282
6	浩康生物	930.0000	5.6163
7	裕隆控股	670.4600	4.0489
8	瑞裕投资	434.0000	2.6209
9	陈庆红	400.0000	2.4156
10	嘉沣投资	375.0000	2.2646
11	沁沁创投	372.7866	2.2513
12	林金坤	370.6360	2.2383

13	韩文通	300.0000	1.8117
14	高剑	292.9110	1.7689
15	佰图生物	262.5000	1.5852
16	陈杰	186.3933	1.1256
17	张伯丹	142.1720	0.8586
18	刘建伟	113.7380	0.6869
19	吴丽英	100.0000	0.6039
20	施丹燕	62.5000	0.3774
合计		**16,559.0000**	**100.0000**

4、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汤国强与宜兴环保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汤国强	宜兴环保	931.9446	10,000.0000	10.7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4.7550
2	吴秀珍	2,443.2787	14.7550
3	祁小琴	2,415.5700	14.5877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10.0000
5	宜兴环保	931.9664	5.6282
6	浩康生物	930.0000	5.6163
7	裕隆控股	670.4600	4.0489
8	瑞裕投资	434.0000	2.6209
9	陈庆红	400.0000	2.4156
10	嘉沣投资	375.0000	2.2646
11	沁沁创投	372.7866	2.2513
12	林金坤	370.6360	2.2383
13	韩文通	300.0000	1.8117
14	高剑	292.9110	1.7689

15	佰图生物	262.5000	1.5852
16	陈杰	186.3933	1.1256
17	张伯丹	142.1720	0.8586
18	刘建伟	113.7380	0.6869
19	吴丽英	100.0000	0.6039
20	施丹燕	62.5000	0.3774
合计		**16,559.0000**	**100.0000**

5、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30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林金坤与林诚喻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林金坤	林诚喻	370.6360	370.6360	1.00

注：林金坤和林诚喻为父子关系。

2023 年 3 月 1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4.7550
2	吴秀珍	2,443.2787	14.7550
3	祁小琴	2,415.570	14.5877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10.0000
5	宜兴环保	931.9664	5.6282
6	浩康生物	930.0000	5.6163
7	裕隆控股	670.4600	4.0489
8	瑞裕投资	434.0000	2.6209
9	陈庆红	400.0000	2.4156
10	嘉沣投资	375.0000	2.2646
11	沁沁创投	372.7866	2.2513
12	林诚喻	370.6360	2.2383
13	韩文通	300.0000	1.8117
14	高剑	292.9110	1.7689
15	佰图生物	262.5000	1.5852

16	陈杰	186.3933	1.1256
17	张伯丹	142.1720	0.8586
18	刘建伟	113.7380	0.6869
19	吴丽英	100.0000	0.6039
20	施丹燕	62.5000	0.3774
合计		**16,559.0000**	**100.0000**

6、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分别与太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41.9250 万元，太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559.00 万元增至 17,800.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27,000.0000	24.16
2	宜兴中禾	124.1925	3,000.0000	24.16
合计		**1,241.9250**	**30,000.0000**	/

2023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30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3.0279
2	吴秀珍	2,443.2787	13.7256
3	祁小琴	2,415.5700	13.5699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9.3023
5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6.2791
6	宜兴环保	931.9664	5.2355
7	浩康生物	930.0000	5.2245
8	裕隆控股	670.4600	3.7664
9	瑞裕投资	434.0000	2.4381
10	陈庆红	400.0000	2.2471
11	嘉沣投资	375.0000	2.1066
12	沁沁创投	372.7866	2.0942

13	林诚喻	370.6360	2.0821
14	韩文通	300.0000	1.6853
15	高剑	292.9110	1.6455
16	佰图生物	262.5000	1.4746
17	陈杰	186.3933	1.0471
18	张伯丹	142.1720	0.7987
19	宜兴中禾	124.1925	0.6977
20	刘建伟	113.7380	0.6389
21	吴丽英	100.0000	0.5618
22	施丹燕	62.5000	0.3511
合计		**17,800.9250**	**100.0000**

7、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太美有限于 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8、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 331.18 万元，公司的股本由 17,800.925 万元增至 18,132.105 万元。2023 年 3 月，民生投资、张秀玲、郭庆与太美有限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股本（万股）	实际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民生投资	41.3975	1,000.0000	24.16
2	张秀玲	82.7950	2,000.0000	24.16
3	郭庆	206.9875	5,000.0000	24.16
合计		**331.1800**	**8,000.0000**	/

2023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3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小春	4099.1880	22.6073
2	吴秀珍	2443.2787	13.4749

3	祁小琴	2415.5700	13.3221
4	天圣控股	1655.9000	9.1324
5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6.1644
6	宜兴环保	931.9664	5.1399
7	浩康生物	930.0000	5.1290
8	裕隆控股	670.4600	3.6976
9	瑞裕投资	434.0000	2.3935
10	陈庆红	400.0000	2.2060
11	嘉沣投资	375.0000	2.0682
12	沁沁创投	372.7866	2.0559
13	林诚喻	370.6360	2.0441
14	韩文通	300.0000	1.6545
15	高剑	292.9110	1.6154
16	佰图生物	262.5000	1.4477
17	郭庆	206.9875	1.1416
18	陈杰	186.3933	1.0280
19	张伯丹	142.1720	0.7841
20	宜兴中禾	124.1925	0.6849
21	刘建伟	113.7380	0.6273
22	吴丽英	100.0000	0.5515
23	张秀玲	82.7950	0.4566
24	施丹燕	62.5000	0.3447
25	民生投资	41.3975	0.2283
合计		**18,132.105**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示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实施公司员工期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期权激励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调整上市计划，公司依照申请挂牌的规划对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版）。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等待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7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行权。

3	**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至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	**行权程序**	**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按申请数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行权事宜。**	**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按申请数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行权事宜。**
6	**附则**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	职位
1	陈小春	180.00	33.15%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孟军	40.00	7.37%	副总经理
3	唐 浩	100.00	18.42%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时宏伟	40.00	7.3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周 琳	30.00	5.52%	董事会秘书
6	乔春梅	10.00	1.84%	财务总监
7	杨天一	10.00	1.84%	质控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	刘双双	10.00	1.84%	临床医学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郭晓冰	10.00	1.84%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吴文英	10.00	1.84%	质量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杨 咏	10.00	1.84%	注册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 虹	10.00	1.84%	销售部总监
13	孙 坚	10.00	1.84%	生产技术部主任
14	米 力	10.00	1.84%	西安研发中心总监
15	陈 涛	10.00	1.84%	西安研发中心副总监
16	孙 茜	5.00	0.92%	新药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7	把桥燕	5.00	0.92%	新药研发中心二部经理、原料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8	陈志东	5.00	0.92%	后勤部经理
19	刘怀莹	5.00	0.92%	细胞部经理
20	周 黎	5.00	0.92%	质控中心副主任
21	孔小蓉	5.00	0.92%	人力资源经理
22	朱 凯	5.00	0.92%	西安研发中心主任
23	林 霖	3.00	0.55%	采购部经理
24	陈思宏	3.00	0.55%	采购部副经理
25	张泽宇	3.00	0.55%	工程环保部经理
26	朱仁福	3.00	0.55%	工程环保部副经理
27	朱 磊	3.00	0.55%	生产技术部助理
28	赵 宇	3.00	0.55%	新药研发中心博士
合计		**543.00**	**100.00%**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为根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公司的交易价格的50%确定，并且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 元/股。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上述行权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计划对员

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3）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43.00 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 18,132.105 万股的 2.99%。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4）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7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行权，行权期为三年。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每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的期权范围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行权并确定具体的行权数量，每一个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期权将予以注销，不得再行权。在每个行权期内，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激励对象所拥有的当期待行权期权不得行权，将予以注销。

（5）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不再符合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证券监

管机构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的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行权批次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美珀珠疟疾适应症进入 II/III 期临床；重组抗 RANKL 单抗进入 III 期临床。
第二个行权期	CAR-T 肝癌的治疗方案在 1~2 家医院进行推广使用或进入 CDE 申报 。
第三个行权期	完成抗体产业化基地建设；美珀珠疟疾适应症批准上市；重组抗 RANKL 单抗申报上市。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行权期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6）行权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监事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③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按申请数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行

权事宜。

（7）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8）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9）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服务期限

本次计划未约定服务期限。

（11）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A.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P2 为

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B.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②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后，应及时通知激励对象。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周金洪与周波、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1 年 11 月，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周波、陈小春共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太美有限，其中金坛纸制品出资 50 万，周波出资 460 万元，陈小春出资 490 万元。经核查，截至 2001 年 11 月 2 月，太美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系周金洪实际控制的公司，周波系周金洪的儿子，二者均系代周金洪参与设立太美有限，二者出资太美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周金洪。

2006 年 6 月 15 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坛纸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张敏；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张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莫

儒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周金洪。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周波不再为公司股东，周金洪与周波、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李三元与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6 年 9 月，经过太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中亚房地产以货币形式认缴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款总计 2,000 万元。

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李三元实际控制的公司，系为李三元代为持有太美有限的股权，中亚地产出资太美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李三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小春、莫儒就、周金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李三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李三元与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陈小春与陈志东、陈志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陈小春与陈志军、陈志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陈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陈志东。

陈庆红、韩文通曾于 2009 年向陈小春提供 400 万元、300 万元借款，并与陈小春约定，二人可以选择陈小春以现金偿还借款或以太美有限的股权抵扣借款，后续陈小春将相关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由于陈庆红、韩文通 2009 年之时未确定选择以太美有限的股权抵扣借款，陈小春为预留拟向陈庆红、韩文通转让的太美有限股权，分别向陈志军、陈志东转让了与借款金额相对应的太美有限股权。

2014 年，陈庆红、韩文通选择以太美有限的股权抵扣前述借款。2014 年 3 月 25 日，陈志军与陈庆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陈庆红，陈志东与韩文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韩文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志军、陈志东不再为公司股东，陈小春与陈志东、陈志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4）王志刚与佰图生物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5年，经过太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王志刚以货币形式认缴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并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款总计2,000万元。

王志刚系代佰图生物持有太美有限的相关股权，其对太美有限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佰图生物。2021年12月24日，王志刚与佰图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给佰图生物。

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志刚不再为公司股东，王志刚与佰图生物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中涉及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共有1名国有股东，即宜兴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环保（SS）	931.9664	5.1399%

2021年10月10日，宜兴环保母公司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兴环保向太美有限投资的相关事宜；2021年12月3日，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同意了前述投资事宜。综上，宜兴环保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宜兴环保为国有股东，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注。**2024年1月 22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1号，确认宜兴环保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鑫宜太美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适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	5.57
净资产	-6.88	-6.86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2.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小春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3 月	本科	无
2	祁小琴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11 月	大专	无

3	盛继华	董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秦建军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 月	大专	无
5	陈柱湛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本科	无
6	陈庆红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6 月	高中	无
7	张富根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1 月	本科	无
8	陶甜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3 月	本科	无
9	ZHANFENG YIN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美国	有	男	1956 年 7 月	博士	无
10	刘建伟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11 月	本科	无
11	郭佳承	监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6 月	硕士	无
12	周大虎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8 月	大专	无
13	唐浩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4 月	博士	无
14	王孟军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15	时宏伟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5 月	硕士	无
16	周琳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6 月	本科	无
17	乔春梅	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4 年 9 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小春	1986 年 7 月年至 1995 年 7 月，任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科长；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武进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筹办太美有限；200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太美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祁小琴	1979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武进化肥厂工人；1979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武进轻纺工业局工作人员；199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工作人员；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待业；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盛继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天圣控股结算中心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秦建军	199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瑞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佰图生物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陈柱湛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深圳市柏雅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中联达运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成田通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陈庆红	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太仓市第六塑料厂磨具技工；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太仓市华南纸塑彩印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富根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陶甜	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江苏瑞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ZHANFENG YIN	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进修博士；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客座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美国百利威（Bel-Ray Company Inc）化学师；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美国辉瑞（Pfizer Inc.）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苏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臻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建伟	1979 年 7 月至 1981 年 5 月，任常州市武进县漕桥区税务所税务员；1981 年 5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常州市武进县漕桥区房管所房管员；1985 年 6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常州市武进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郭佳承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省环保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服务部技术转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周大虎	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江苏高新金狮车业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职员；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天元商厦办公室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常州市国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部经理；；2004 年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太美有限办公室主任、工程环保部总监、工会主席、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唐浩	2002 年 6 至 2012 年 12 月，任第四军医大学讲师，201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王孟军	198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技术处副处长等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时宏伟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军医大学护理系临床护理教研室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春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床检查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康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临床医学部经理、临床医学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临床医学总监。
16	周琳	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太美有限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7	乔春梅	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平顶山兴州机械厂经营办副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财务经理、企业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主任科员；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太美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99.30	17,633.70	21,520.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89.62	-11,864.42	-2,33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89.62	-11,864.42	-2,333.40
每股净资产（元）	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5.66%	167.28%	110.84%
流动比率（倍）	3.23	0.04	0.15
速动比率（倍）	2.69	0.02	0.13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76	1.77	0.85
净利润（万元）	-4,545.96	-9,531.02	-9,04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5.96	-9,531.02	-9,04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7.99	-9,790.64	-10,18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7.99	-9,790.64	-10,184.31
毛利率	75.61%	100.00%	100.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59%	134.26%	-41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67%	137.92%	-46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5.73	-7,146.87	-10,24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793.78	8,270.35	8,15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87%	468,180.30%	960,615.77%

注：计算公式

1、公司 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不适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毛利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

3、上述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总数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

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3）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组成员	林雄辉、邢文彬、许力、谢雨辰、孙兆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郝天生、洪小龙、梁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刘亚芹、冯艳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舟、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创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CD147 靶向抗体药物，核心产品包括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主营业务-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组抗 RANKL 单抗
主营业务-细胞治疗方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D147 靶向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致力于原创性的 CD147 靶向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产品管线中，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取得了 XXX 批件，同时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向卢旺达、加蓬、加纳、肯尼亚等国家申报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公司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生物类似药重组抗 RANKL 单抗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针对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针对肝癌、T 淋巴瘤、脑胶质瘤的以 CD147 分子为靶标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进入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公司另有一项已上市 CD14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用以配合 CD147 药物的靶向治疗。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管线	适应症	研发进展	预计的研发进度	未来资金投入	产品预计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产品预计上市时间
1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恶性疟疾	正在向卢旺达、肯尼亚、加蓬和加纳申请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	2024 年上半年完成 IND； 2024 年下半年完成 II 期； 2025-2026 年开展 III 期临床； 2026 年药品上市	2024 年，4,000 万； 2025 年，8,000 万； 2026 年，3,000 万	预计 2026 年或以后

2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重型、危重型新冠病毒肺炎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入组	2024 年完成 III 期临床和新药上市申请	2024 年，1,500 万	预计 2024 年或以后
3	重组抗 RANKL 单抗	骨质疏松症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入组	2024 年完成 I 期临床，启动 III 期临床； 2025 年-2026 年开展 III 期临床； 2026 年药品上市	2024 年，4,300 万； 2025 年，3,700 万； 2026 年，200 万	预计 2026 年或以后
4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晚期小细胞肺癌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2024 年开展其他瘤种临床前研究	2024 年，500 万； 2025 年，500 万； 2026 年，500 万	暂不确定
5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肝癌、脑胶质瘤、T 淋巴瘤	正在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	2024 年申报 IND； 2025 年开展临床试验	2024 年，1,800 万； 2025 年，4,500 万； 2026 年 7,800 万	暂不确定

（1）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是由公司和军医大学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联合研制的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疟疾等感染性疾病的一种人源化 IgG2 单抗新药，靶点为 CD147 分子，属于 1 类新创新型生物制品。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取得了 XXX 批件，同时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向临床地卢旺达、加蓬、加纳、肯尼亚申报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

另外，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在感染性疾病（如新冠病毒感染后遗症、呼吸道病毒（鼻病毒、腺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重症）、肿瘤适应症、自身免疫病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和抑制排斥反应等）等领域正在开展探索性研究。

（2）重组抗 RANKL 单抗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普罗力®（通用名：地舒单抗）的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

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3）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是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靶向治疗的抗体药物，是基于去糖基化修饰技术的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药物，具有 ADCC 增强效应，与化疗药物联用可增强肿瘤细胞对化疗药物的敏感性，提高抑瘤效果。

目前正在开展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 I 期临床试验。

（4）CAR-T 细胞治疗产品

CAR-T 细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CAR-T）是一种表达嵌合抗原受体的 T 细胞。CAR-T 细胞技术为临床治疗癌症提供了新方向。该方法通过提取患者体内的 T 细胞，经体外改造培养，将携带有特异序列的载体整合进入到正常 T 细胞中，使其形成 CAR-T。改造后的 CAR-T 细胞具有特异性识别和攻击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回输至患者体内，杀伤具有相应特异性抗原的肿瘤细胞。

公司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针对肝癌、T 淋巴瘤、脑胶质瘤适应症进入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

（5）CD147 检测试剂盒

公司另有一项已上市的 CD14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用以配合 CD147 药物的靶向治疗。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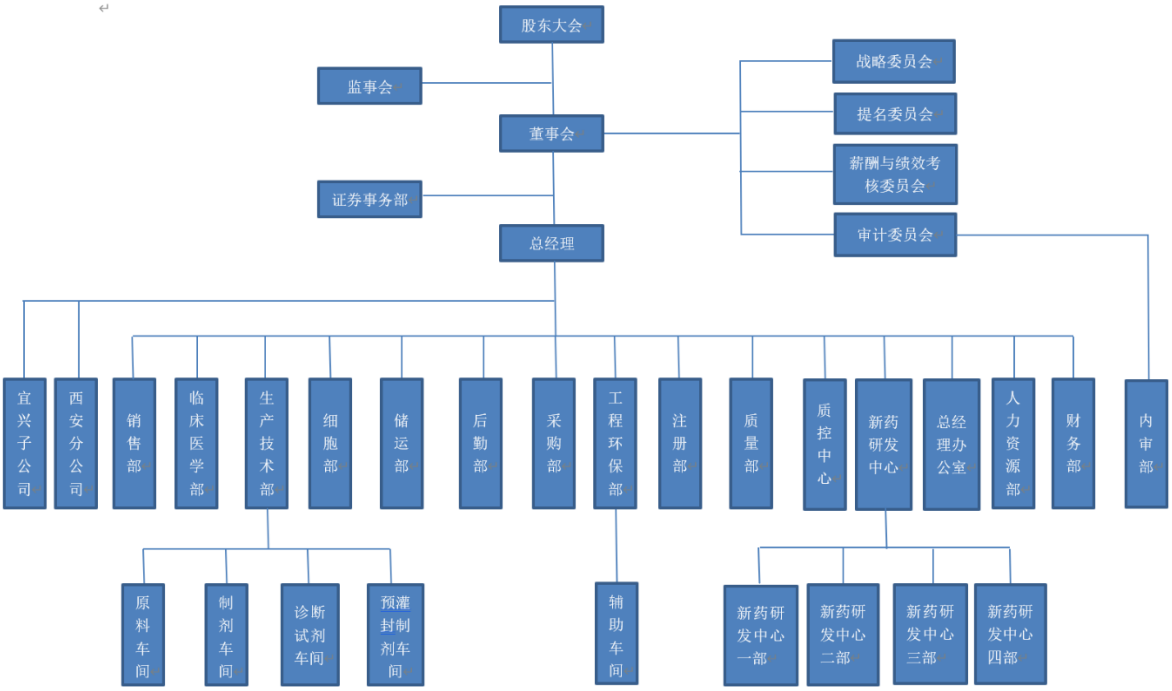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销售部	主要负责签订销售合同，按订单发货、收款，做好后期服务。收集产品相关信息，质量跟踪、反馈等工作。
临床医学部	主要负责研发产品非临床及临床阶段的研发管理工作。在公司战略方针指导下，开展不同产品的非临床和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包括 CRO 筛选与管理，临床研究单位筛选与合作，非临床和临床项目运营管理，科学问题发现及解决，国际临床注册等。
生产技术部	主要有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管理两部分工作职能。生产管理方面，负责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负责生产调度，组织实施生产，对生产进度进行督促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报表的统计等工作；工艺技术管理方面，负责生产技术部及生产车间人员的岗位职能管理，负责工艺规程、各项管理文件、操作规程的起草、审核，负责生产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生产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细胞部	主要负责管理公司各级各类细胞库，负责各级各类的细胞库的建库及库细胞稳定性实验，负责各项目生产制备的摇瓶阶段生产，及摇瓶规模的各项研发性试验。
储运部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入库、储存和领用工作；负责产品入库、储存和发运工作；负责提供物资流转数据。
后勤部	负责厂区绿化及围墙、绿化景观，负责厂区环境卫生、马路清扫、垃圾清运的组织、检查，确保厂区环境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负责食堂管理，提供餐饮服务以及员工就餐的卫生管理工作。
采购部	对生产以及各请购部门围绕生产目标提出的请购进行汇总并制定采购计划（和仓库核实库存保证最小库存量以及在途中未到货物的监控等），再和财务进行有效沟通并接受财务的资金管理和监督下报批公司副总审核通过后经总经理签字生效后再进行采购，询价和采购合同的签订和采购定单下达，原物料到货跟催、入库和

	报帐等。同时部门每年要负责配合公司质管部 QA 对各主要供货商开展质量评审工作。
工程环保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厂房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工作，辅助车间的管理工作，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能源供应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环保、消防管理工作。
注册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的注册申请，按程序及时申报，并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按公司发展要求对照法规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申请和到期换证申请；及时了解拟开发品种同类产品的 NMPA 的注册情况，为项目的合理开发提供支持。
质量部	贯彻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药品质量管理相关的规定，组织接受药监部门的认证检查、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质量主体责任自查自纠、GMP 自检和医疗器械体系内审，负责药品监管平台上报及维护，负责风险、变更、偏差、CAPA 管理，产品质量监控，物料及供应商管理，文件管理，稳定性管理，验证与确认管理，委托检验、委托研究及委托生产的质量管理。
质控中心	负责工艺用水、洁净室环境、产品的取样和检测，确保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质控中心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新药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参与公司新药研发计划的制订，新药研发项目的执行以及工艺交接、小试工艺开发、中试放大、资料整理等工作，起草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实验方案、记录与报告。参与工艺验证方案及报告的编写工作，为生产技术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生产技术部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优化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协调配合各部门的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指令执行情况，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负责网络管理、档案管理、车队管理、印章管理、接待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做好人员核编定岗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岗位说明书，合理配备人员；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负责人员招聘、人事调动、员工录用、劳动合同解除、退休等事务管理，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及人力资源开发、绩效与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凭证审核编制、成本费用的核算、财务报表编报等账务处理工作；期末进行实物资产盘点核查工作；公司日常资金筹措及收支业务处理工作；定期纳税申报及缴纳工作；配合研发项目财务审计及验收及工作；配合提供各方经调所需资料等工作。
内审部	协助公司有关部门编写内控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根据内控审计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及领导安排，负责内控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检查分公司、部室及相关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离任进行审计并出具评价报告；协助部门领导跟进重大审计事项，对与公司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收益高的特点，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发现及开发、临床前研究、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NDA）及上市后研究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新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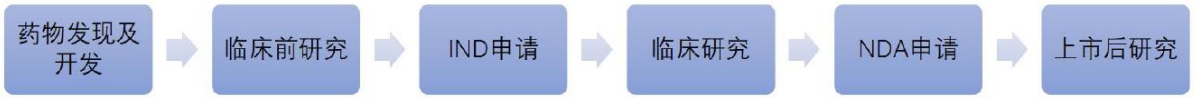

①药物发现及开发

药物发现及开发阶段通常包括靶标选择及确证、苗头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化合物的确定。靶标的发现通常来自于基础研究中科学家们寻找特定疾病中关键作用的靶点。药物化学家将根据靶标的结构设计一系列的化合物，生物学家将根据靶标的特性，建立生物学体外体内药效模型，筛选和评价化合物的活性；建立药理模型进一步确定化合物的作用机理，评估药物在动物模型中的效果。

②临床前研究

对于候选化合物进行一系列的临床前研究及开发，包括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药理研究、临床前毒理研究，以及 CMC(化学、生产和控制)等研究和开发。

③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

细胞治疗在转化应用的过程中通常有两种方式：一个是作为医疗技术进行临床研究，不以产品上市为目的，受到卫健委的监管；一个是以产品上市为目的进行临床试验，作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受到药监局监管，因此细胞治疗受到药监局和卫健委的“双轨制”监管。

在细胞治疗产品研发中，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非常必要。细胞治疗产品，包括干细胞类和免疫细胞类，其发挥药物活性作用的组分为活的细胞。大多数情况下的动物模型，包括非人灵长类模型，很难模拟细胞治疗产品在人体内的生理过程，得不到可以外推到人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在临床水平上开展早期验证研究，就成了大多数细胞治疗产品的必然选项，也正是通过 IIT，很多细胞治疗产品得以走出研发困境，为新型药物的研发开辟成功道路。

④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

按照 IND 所在国家和地区药监部门的要求完成 IND 申请资料的准备，并提交新药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申请。

⑤临床试验

药物开发临床试验：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新药研发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一般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I 期临床试验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主要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II 期临床试验是临床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探索研究，主要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并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确定给药剂量方案提供依据；Ill 期临床试验为临床药物药效和安全性确证研究，

主要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III 期临床试验的研究结果通常是新药获批上市的主要依据。

根据不同药物的特性和市场状况，医药企业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确立临床开发的策略，例如部分临床急需的新药（如抗肿瘤药），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可以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批准有条件上市。一般在开启关键性临床试验之前，医药企业将和国家药晶监督管理局进行充分地沟通，确认临床试验设计的合理性。

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根据 2017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及 CDE 对其对应的解读《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相关问题解读》，解读明确：“传统的 I、II、III 期临床研究分期设计不能完全适用于细胞治疗产品开展临床研究。申请人可根据拟申请产品的具体特性自行拟定临床研究分期和研究设计，一般按研究进度可分为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和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两部分。

⑥新药上市申请（NDA）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如果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确证，同时药物的 GMP 生产条件已经满足，医药企业可以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物上市申请。新药上市申请获得药监部门批准后，新药即可上市销售。

⑦上市后研究

新药上市后研究的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上市后研究主要为自发的研究行为，研究内容广泛，可以涵盖药品 IV 期临床研究、上市后监测、上市后再评价等工作，也可根据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开展。

2009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军医大学分别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HAbl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共计 16 项。该专利池涵盖了美珀珠单抗、美妥珠单抗在药物发现阶段的核心专利，包括人源化美珀珠单抗的基因序列以及人源化嵌合抗体美妥珠单抗的基因序列。公司在军医大学专利许可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了临床前研究（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开发设计了美珀珠单抗和美妥珠单抗的多种剂型，并申请了专利保护。

（2）工艺流程图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 GMP、中国药典的要求，按照药品注册工艺、公司生产工艺规程及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均使用基因工程改造的中国仓鼠卵巢（CHO）细胞，经细胞复苏扩增、培养、分离、纯化、病毒去除后获得的单克隆抗体蛋白制成。其生产过程主要分原液生产和制剂

生产两个部分，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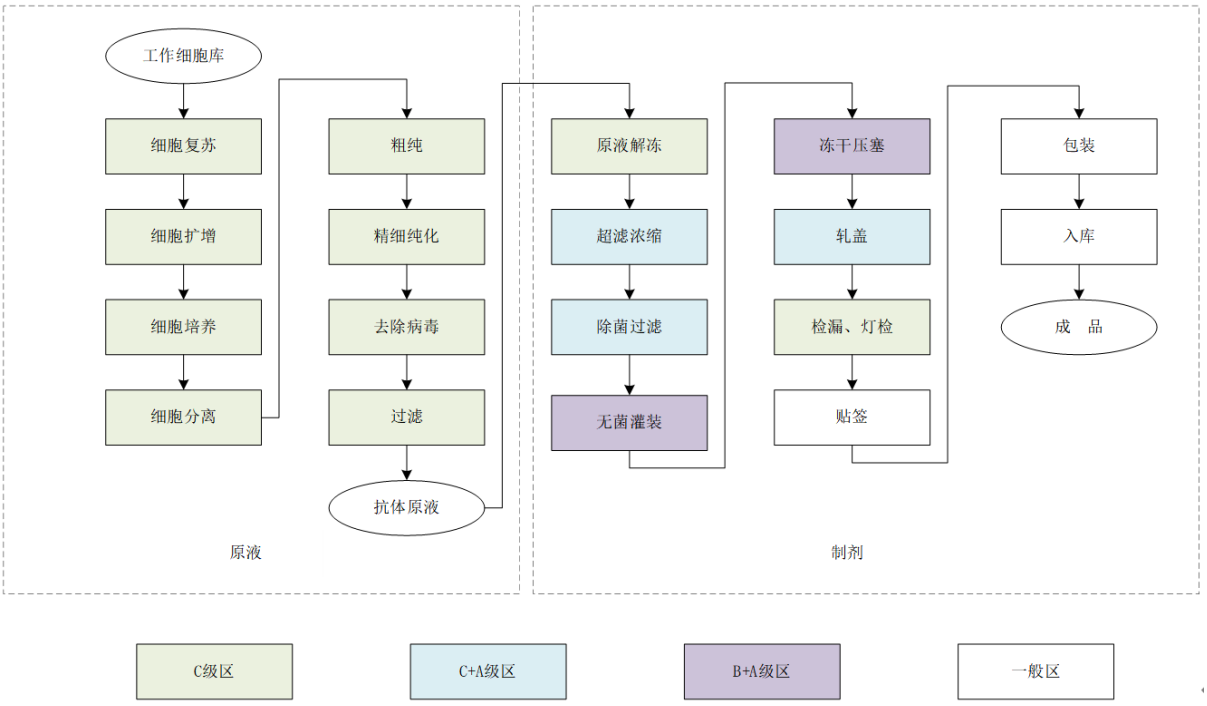

① 原液生产流程

原液生产过程从工作细胞库开始，经细胞复苏后，通过摇瓶和生物反应器进行细胞扩增，种子细胞扩增达到生产所需量后，接种至最终反应罐中进行细胞培养，培养结束后通过连续流离心或深层过滤去除细胞及细胞碎片，收获细胞培养上清，进入纯化工艺步骤。纯化工艺中，上清液经过粗纯（亲和层析、病毒灭活、深层过滤等）、精细纯化（离子交换层析、疏水层析等）、去除病毒（纳滤）、过滤等步骤获得抗体原液。

② 制剂生产流程

制剂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液解冻、超滤浓缩换液、除菌过滤、无菌灌装、冻干压塞、轧盖、检漏、灯检、贴签、包装、入库等步骤。领取原液进行解冻、超滤浓缩换液至处方溶液、经除菌过滤获得制剂半成品，进行无菌灌装后，根据产品工艺不同选择是否进行冻干，完成后进行压塞、轧盖密封操作，完成后进行灯检、贴签、外包装工作得到成品。公司所生产的单抗制品为非最终灭菌的小容量注射剂，因此按照 GMP 要求，超滤浓缩、除菌过滤、无菌灌装、冻干压塞、轧盖风险系数较高，其中无菌灌装和冻干压塞在 B 级背景 A 级层流下进行，其他则为 C 级背景 A 级层流下进行。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大规模细胞库平台	生产细胞是单抗产品生产的源头，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原料，生产细胞存储的稳定性直接影响了抗体生产的产量和质量。基于本技术平台建库的多种细胞库的质量均符合国内外相关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国内外产品的申报要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2	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平台	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Biostat®RM 摇摆式生物反应器和 Biostat®STR 搅拌式生物反应器，均配备 Biobrain®自动化控制平台，可根据不同的细胞系灵活自主的选择不同的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平台，无缝简化生物工艺放大过程，轻松实现头尾相接的可放大性，支持从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完美衔接。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3	抗体纯化工艺开发平台	利用国际主流的高通量筛选技术（HTPD）、实验设计（DoE）工具和 AKTAAvant 和 AKTAexplorer 等纯化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纯化生产工艺平台。该技术平台基于制药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要求，识别工艺过程关键参数，实现生产工艺的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4	制剂工艺开发平台	配备实验室研究型制剂设备及中试生产型复杂制剂设备，提供复杂高端制剂的新药技术及仿制服务，覆盖了液体制剂、冻干制剂和预灌封制剂等主要剂型。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5	药物质量分析平台	通过建立理化分析平台、仪器分析平台、体外功能活性分析平台、微生物分析平台、无菌分析平台等众多平台，构建了符合中国药典、美国药典和欧洲药典的关键分析方法，在工艺相关杂质表征、产品相关物质和杂质表征、服务于临床的新药作用机制研究及体外功能性表征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系统性研究流程，从而保证药物开发过程的质量研究贯穿于从发现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6	药品临床研究和注册平台	公司临床研究团队针对创新药物和生物类似药物的作用机制和特性、适应症特点、临床使用情况和患者需求等，在临床方案设计阶段优化入排标准、制定符合临床实际的研究方案，严格管理临床研发进程，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每项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acificmeinuoke.com	http://www.pacificmeinuoke.com/	苏 ICP 备 10218680 号-1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6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太美生物	44,947.50	河海西路 128 号	2006/08/27-2056/08/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为《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a356222306080001）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2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太美生物	36,012.50	河海西路 128 号	2006/08/27-2056/08/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618,475.70	18,320,256.12	生产经营使用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	28,000.00	-	办公使用	外购
3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38,000,000.00	17,950,248.76	产品研发	专利排他许可
合计		**65,646,475.70**	**36,270,504.88**	-	-

2009 年 9 月，公司与军医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2017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原协议书中排他实施许可专利 14 项外，军医大学向公司再行增加排他实施许可 2 项专利，即第 15 项“人源化修饰型抗 CD147 嵌合抗体 HcHAb18 及其应用”、第 16 项“一种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及其应用”。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军队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军医大学委托融通公司向公司排他许可 4 项专利，主要为 CAR-T 细胞治疗技术。公司取得军医大学排他许可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权利人	申请日	申请号	是否有效	国家
1	HAb18G/CD147 肽类拮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肽类拮抗剂及其制备方法	军医大学	2001.09.28	ZL01131735.3	终止	中国
2	抗人肝癌单克隆抗体 HAb18 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其应用	鼠源单抗，抗肿瘤等	军医大学	2002.03.15	ZL02114471.0	终止	中国
3	一种高效快速纯化制备片段抗体的方法	片段抗体纯化工艺	军医大学	2004.04.07	ZL200410026022.1	有效	中国
4	HAb18Gedomab1 所分泌的单克隆抗体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编码多肽及应用	鼠源单抗，抗炎等	军医大学	2004.09.09	ZL200410078858.6	有效	中国
5	细胞培养用程控反馈补料系统	程控反馈补料系统	军医大学	2005.04.18	ZL200510041968.X	有效	中国
6	HAb18G/CD147 分子小片段干涉 RNA 药物及其用途	小片段干涉 RNA 药物	陈志南	2005.06.03	ZL200510042754.4	终止	中国
7	一种快速纯化制备 Fab 片段抗体的工艺方法	片段抗体的纯化工艺	军医大学	2006.08.07	ZL200610104480.1	有效	中国
8	HAb18GC2 单抗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应用	美珀珠鼠源单抗	军医大学	2007.01.16	ZL200710007452.2	有效	中国
9	一种动物细胞无血清低密度培养基及其应用	一种培养基工艺	陈志南；米力	2008.06.16	ZL200810150056.X	有效	中国
10	一种用于肿瘤病理诊断用途的免疫组织化学诊断试剂盒	试剂盒	军医大学	2009.05.07	ZL200910022400.1	有效	中国
11	人源化修饰型抗 CD147 嵌合抗体 HcHAb18 及其应用	美妥珠人源嵌合抗体	军医大学	2014.07.04	ZL201410320878.3	有效	中国
12	一种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及其应用	美珀珠人源化单抗	军医大学	2016.04.29	ZL201610285139.4	有效	中国
13	HAb18G/CD147, ITSANTAGONIST AND APPLICATION	肽类，欧洲专利	Chen, Zhi Nan	2002.05.27	EP1403284B1	终止	欧洲
14	Variable region gene of heavy/light chain of anti-	鼠源单抗，抗肿	Zhinan Chen	2003.03.17	US7638619B2	**终止**	美国

	human hepatoma monoclonal antibody HAb 18 and use thereof	瘤等，美国专利					
15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CD147 胞外段晶体结构，欧洲专利	Chen, Zhi Nan	2007.10.24	EP2194065B1	有效	欧洲
16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CD147 胞外段，美国专利	Chen, Zhi Nan	2007.10.24	US8338573B2	有效	美国
17	CD147 胞外区晶体结构及应用	CD147 胞外段晶体结构	军医大学	2007-8-21	ZL200710018514.X	有效	中国
18	人源化抗 BASIGIN 抗体及其用途	美珀珠（人源化单抗）	军医大学	2017-5-2	ZL201780041146.2	有效	中国
19	一种抗人 CD147 CAR-T 细胞、制备方法和应用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军医大学	2019-10-10	ZL201910959025.7	有效	中国
20	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用于制备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的应用	美珀珠单抗在新冠肺炎的应用	军医大学	2020-3-11	ZL202010166717.9	有效	中国

注：第 1、2、6、13、14 项专利权已终止。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3401058 号	太美生物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11 号	太美生物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146	太美生物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20411732507798X001W	太美生物	环境保护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32507798X001W	太美生物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8 年 3 月 7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9748	太美生物	常州海关	2012 年 9 月 7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7	**XXX 许可证**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太美生物**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8	XXX 批件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太美生物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获批开展了国内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 II/III 期（第一阶段）临床试验；重组抗 RANKL 单抗注射液获批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获批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相关临床试验批件情况如下：

1、国内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申请人	IND 编号	药物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日期
1	太美有限、军医大学	2020L00012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临床试验	2020.03.28
2	太美有限	2021LP00340	重组抗 RANKL 单抗注射液	临床试验	2021.03.16
3	太美有限、军医大学	2015L00327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临床试验	2015.02.06

2、国际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持证单位	药品名称	IND 编号	批准事项	发证日期	国家
1	太美有限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149626	临床试验	2020.11.13	美国
2	太美有限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CT-0026.	临床试验	2021.3.31	巴基斯坦
3	太美有限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213300410A0098/2021	临床试验	2021.5.14	墨西哥
4	太美有限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0175143/21-3	临床试验	2021.1.21	巴西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857,844.33	51,345,551.82	33,512,292.51	39.49%
机器设备	166,594,315.06	104,869,771.85	61,724,543.21	37.05%
运输工具	6,075,487.25	5,345,352.89	730,134.36	1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04,371.67	6,716,967.22	587,404.45	8.04%
合计	**264,832,018.31**	**168,277,643.78**	**96,554,374.53**	**36.4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带 CIP 站的分离机	1	7,550,984.76	3,224,132.75	4,326,852.01	57.30%	否
注射器灌装封口机	1	7,507,089.54	3,217,804.09	4,289,285.45	57.14%	否
300L 培养系统	1	6,397,287.49	5,114,584.34	1,282,703.15	20.05%	否
1000L 生物反应器	1	6,063,931.73	2,579,388.68	3,484,543.05	57.46%	否
单抗纯化层析设备	3	4,380,435.73	4,161,413.94	219,021.79	5.00%	否
单抗纯化层析设备	3	4,380,435.73	4,161,413.94	219,021.79	5.00%	否
一拖六生物反应器	1	3,719,432.77	1,868,334.48	1,851,098.30	49.77%	否
灌装封口机	1	3,705,394.78	1,949,026.32	1,756,368.46	47.40%	否
培养基制备系统	2	3,202,684.40	1,362,312.16	1,840,372.24	57.46%	否
生物反应器配液系统	2	3,079,864.30	1,591,610.78	1,488,253.53	48.32%	否
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	1	3,050,000.00	2,438,689.95	611,310.05	20.04%	否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仪	1	2,179,156.21	1,127,518.42	1,051,637.79	48.26%	否
生物反应器	1	2,087,462.92	1,990,400.96	97,061.96	4.65%	否
单抗纯化层析设备	1	1,897,176.58	980,422.00	916,754.58	48.32%	否
200L STR 一次性反应器	1	1,835,454.58	948,525.33	886,929.25	48.32%	否
50L STR 一次性反应器	1	1,668,534.76	862,264.58	806,270.18	48.32%	否
生物制药分析系统	1	1,450,000.00	1,377,761.14	72,238.86	4.98%	否
蛋白纯化系统	1	1,437,989.41	611,671.41	826,318.00	57.46%	否
生物反应器	1	1,041,950.52	993,502.34	48,448.18	4.65%	否
热风灭菌隧道烘箱	1	1,019,685.66	968,608.88	51,076.78	5.01%	否
合计	**-**	**67,654,951.88**	**41,529,386.48**	**26,125,565.40**	**38.6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661 号	河海西路 128 号	8,215.56	2023 年 6 月 5 日	生产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298 号	河海西路 128 号	8,651.27	2023 年 6 月 5 日	办公、生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孔德亮	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D 座 1801 室	200	2023/7/19-2024/7/24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	24.26%
41-50 岁	37	27.21%
31-40 岁	51	37.50%
21-30 岁	15	11.0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2.21%
硕士	21	15.44%
本科	43	31.62%
专科及以下	69	50.74%
合计	**13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8	27.94%

管理人员	30	22.06%
研发人员	64	47.06%
销售人员	4	2.94%
合计	**13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小春	59	董事长、总经理	1986 年 7 月年至 1995 年 7 月，任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科长；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武进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筹办太美有限；2001 年 11 月成立太美有限，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本科	-
2	唐浩	44	副总经理	2002 年 6 至 2012 年 12 月，任第四军医大学讲师，2012 年 12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	药师
3	时宏伟	45	副总经理、临床医学总监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军医大学护理系临床护理教研室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春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床检查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康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临床医学总监	中国	硕士	-
4	杨天一	41	质控中心主任	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质控中心主任	中国	博士	药师
5	孙茜	39	新药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7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新药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国	硕士	-
6	刘双双	35	国际合作医学部经理	2016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国际合作医学部经理	中国	硕士	助理研究员

7	郭晓冰	40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细胞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员；2008 年 12 月入职公司，现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本科	-
8	吴文英	56	质量部经理	198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民制药厂质量部经理兼化验室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常州澳士珑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7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质量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9	杨咏	59	注册部经理	198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研发部部长；2009 年 9 月入职公司，现任注册部经理；	中国	大专	-
10	把桥燕	37	新药研发中心二部经理、原料车间主任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安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化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QC 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新药研发中心二部经理、原料车间主任；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研发贡献
1	陈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对项目的节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	主持 3 项省级科技项目，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发表 SCI 论文 3 篇。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基于 CD147 靶点的新型抗体药物的转化研究”获得 2015 年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制定公司研发管线战略，领导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2	唐浩	工艺开发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制定新药品种研发靶点、目标，评价	主持参与 8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 863 项目、国家重大技术专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项目。发表	1.领导新技术平台的持续研发和优化，新技术体系的建立；

		指标和标准，制定研发策略和路径，制定品种工艺开发和优化策略，研发方案设计，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负责产品的质量放行	SCI 论文 12 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江苏省“333 工程”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人才、常州市“龙城英才”人才。现任中国药学会生化与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与转基因工程分会专业委员，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2008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大肠癌、肝癌单克隆抗体及其放射免疫治疗药物与新型药靶分子的研究和应用”，获得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一等奖）	2.领导建立多个重大品种的生产工艺开发，工艺放大，和产业化研究； 3.领导建立了 GMP 质量管理体系； 4.领导多个项目的注册工作； 5.参与各研发管线的新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
3	杨天一	质量研究负责人。 负责品种的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	主持参与 6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重大技术专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项目。发表 SCI 论文 4 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现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委员。	1.领导建立了大分子生物药质量分析和控制技术平台； 2.领导建立了全部在研临床产品的质量分析技术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 3.参与主要研发管线的新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
4	时宏伟	临床医学负责人。 负责临床品种的临床医学和临床运营	参与完成 8 项国家级及省级科技项目。	1.领导建立了一支高效的临床研究运营和管理团队； 2.领导多个临床品种的医学研究、临床运营和临床试验管理； 3.参与主要研发管线的新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
5	刘双双	临床前研究负责人，国际临床研究负责人。 负责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FDA 及各国注册申报项目管理、国际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国内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参与完成 3 项国家及省级级科技项目，发表 SCI 论文 5 篇	1.领导实施在研项目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包括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的研究设计和评价工作； 2.领导 FDA 及各国注册申报项目管理、国际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6	孙茜	项目管理负责人。 负责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	参与完成 10 项国家及省级级科技项目，发表 SCI 论文 3 篇。	1.领导在研项目的项目管理； 2.领导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

				3.参与主要研发管线临床前研究。
7	杨咏	注册负责人。 负责药品/器械产品注册申报策划和管理；规范项目研发体系，满足药品/器械产品法规要求； 负责药品/器械产品生产资质的申请申报工作。	参与完成 4 项国家及省级科技项目	1.领导建立高效的药品注册运营和管理团队； 2.领导实施公司在研项目注册申报，包括法规咨询培训、规范项目研发体系、组织编制整理注册申报资料、申请申报和沟通协调； 3.领导药品/器械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申请申报； 4.参与国际注册申报。
8	郭晓冰	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负责人。 负责原液、制剂生产工艺开发计划统筹和组织实施。	参与完成 6 项国家及省级科技项目。	1.领导实施主要管线生产工艺开发。 2.领导建立各工艺技术平台。
9	吴文英	质量保证负责人。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参与主要研发管线的质量研究、工艺放大及验证等。	参与完成 9 项国家及省级科技项目。	1.参与主要管线研发项目的质量研究、临床研究； 2.领导建立各管线质量保证体系。
10	把桥燕	下游纯化工艺开发负责人。 负责下游工艺的开发及工艺平台建设。	参与完成 2 项省级科技项目。	1.领导实施主要管线生产下游工艺开发。 2.领导建立各工艺下游技术平台。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991,880	22.6073%	-
合计		**40,991,880**	**22.607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况，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合同名称	服务提供方	合同内容	服务人数	履行状态
《保安服务合同书》	常州市佳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负责在公司指定的执行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8	履行完毕
《保安服务合同书》	常州聚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负责在公司指定的执行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6	履行完毕
《保安服务合同书》	常州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负责在公司指定的执行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6	正在履行

劳务外包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及岗位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总人数	6	6	6
正式员工人数	136	118	118
总用工人数	142	124	124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4.23%	4.84%	4.8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46.33	99.92%				
其他业务	0.42	0.08%	1.77	100.00%	0.85	100.00%
合计	**546.76**	**100.00%**	**1.77**	**100.00%**	**0.8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致力于感染性疾病、肿瘤、骨质疏松等抗体药物和细胞治疗技术

的研发，公司产品均处于在研阶段，暂未形成批量销售。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药品	89.73	16.41%
2	客户 B	否	药品	77.77	14.22%
3	客户 C	否	药品	74.78	13.68%
4	客户 D	否	药品	44.87	8.21%
5	客户 E	否	药品	40.38	7.39%
合计		-	-	**327.53**	**59.9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九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租赁收入	0.92	51.94%
2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0.85	48.06%
合计		-	-	**1.77**	**100.0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0.85	100.00%
合计		-	-	**0.8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临床研究服务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研发或生产的培养基、耗材、辅料等，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期间检测服务、临床中心服务等。目前，上述各类采购市场较为成熟，供给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试验、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CRO	1,169.69	38.95%
2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463.79	15.45%
3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否	研发耗材	248.00	8.26%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临床试验	154.10	5.13%
5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耗材	148.76	4.95%
合计		-	-	**2,184.35**	**72.75%**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QVIA RDS Inc.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试验、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	否	CRO	4,476.47	85.05%

	司				
2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	196.83	3.74%
3	欧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	126.67	2.41%
4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否	临床试验	87.46	1.66%
5	昆翎（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CRO	44.11	0.84%
合计		-	-	**4,931.54**	**93.70%**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QVIA Solutions Asia Pte Ltd.和 IQVIA RDS Inc.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试验、耗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CRO	4,394.65	89.10%
2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否	耗材	62.42	1.27%
3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	61.43	1.25%
4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7.54	1.17%
5	常州中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	46.35	0.94%
合计		-	-	**4,622.38**	**93.7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QVIA Solutions Asia Pte Ltd.和 IQVIA RDS Inc.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9.10%、85.05%和 38.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并根据行业惯例及自身在研产品具体涉及的研发外包服务需求，将包括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估、临床试验数据收集与分析等临床试验阶段委托专业 CRO 进行，不涉及公司核心研发环节。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科技”（15111010）。

公司不涉及产生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询报告期内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411732507798X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区域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20 万人份/年抗体及多肽药物	太美生物	河海西路 128 号	编号：2006115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美	2011 年 1 月 30 日，就“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常环验〔2011〕6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就“年产 5 万人份单克隆抗体项目（其中 0.005kg/a 用于

				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人份抗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7〕46号）	生产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5kg/a用于生产美妥珠单抗注射液、2.5kg/a用于生产美力珠单抗注射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验〔2011〕6号）
					2023年3月，实际建成“年产15万人份单克隆抗体（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5月13日，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美诺克年产20万人份抗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太美有限年产20万人份抗体项目”已部分建成年产15万人份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该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时效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2023.3.8-2028.3.7	太美生物	91320411732507798X001W	2023.3.8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11.30-2027.11.29	太美生物	苏常字第20220304号	2022.11.30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于同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鑫宜太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136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05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06 人。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过程中；（2）企业返聘部分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对象。

2023 年 9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致力于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整个新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包括创新药物的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转化科学研究、化学、生产和控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各个职能，覆盖整个研究开发阶段。公司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会将部分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临床前的部分药理、药效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等。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根据临床试验的计划及进展进行采购的研发所用物料、临床试验用药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相关专业服务等。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临床前/临床 CRO 服务供应商。为确保筛选到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并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各类研发相关采购及供应商进行了管理。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公司将采取合理的价格策略、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通过自主销售模式和授权合作及项目分成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业化销售。

（1）自主销售

公司计划逐步在中国境内筹建自主销售团队，招募在相关疾病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销售人员，开展包括市场推广、专家沟通、产品分销、商业运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亦考虑与国内领先的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服务商进行合作，依托其专业化的市场推广服务和优势渠道资源协助产品的自主销售工作。

（2）授权合作及项目分成模式

授权合作及项目分成模式是创新药领域常用的商业化模式。该合作模式通常约定“产品合作方”向“产品开发方”约定一定金额的销售分成，“产品合作方”从而获得产品在某些地区销售的商业化权利。该模式是一种高效、互利、双赢的商业安排，使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专注于自身的核心研发工作，借助拥有渠道优势和商业化经验的合作伙伴来实现产品的最大商业价值。

待公司核心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公司作为产品持有人，委托具有成熟市场资源及专业化推广能力的企业进行推广销售。届时，公同将采取合理的价格策略，充分利用产品的临床优势

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专业、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大力推动产品尽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让更多患者尽早收益的同时，为公司获得稳定增长的创新产品的销售收入。

4、公司生产模式

由于当前阶段生产产品主要为临床试验阶段使用的试验用药，公司基于成本效率优先的原则，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原液和制剂的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源头抓起，配备专业人员，在工艺研发、供应商选择、生产环节、质量控制等环节都严格要求和管控。

5、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以创新药物的研发为核心主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将尽快推动管线产品的研发进程，力争早日实现商业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研发 CD147 靶点抗体药物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军医大学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经过多年研究，充分揭示了 CD147 靶点在主要疾病发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机制，并进行了系统的专利保护，率先实现 CD147 靶点药物的临床转化并取得重大突破。“抗 CD147 人源化单抗药物、基因修饰 T 细胞治疗制剂（T 细胞受体 TCR 和嵌合抗原受体 CAR）”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公司通过专利排他许可和自主研发，掌握了 CD147 靶点抗体药物、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等产业化关键技术。

公司建成了综合型生物技术完整产业链和产学研一体的新兴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基地，拥有涵盖液体、冻干固体、预充式封装等 3 个剂型的全套单抗无菌制剂生产线。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内外著名企业进行紧密合作，建成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常州市外国专家工作室，拥有“江苏省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或独立承担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并被评为“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产品注射用美珀珠单抗被列入 2022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共 7 项，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展开，目的在于加速创新药研发进度。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	技术引进、独立研发	25,156,658.55	67,355,775.80	65,186,952.71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疟疾	技术引进、独立研发	8,598,264.66	4,456,731.14	5,506,310.71
重组抗 RANKL 单抗	技术引进、独立研发	1,754,314.58	6,239,653.24	4,749,815.37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技术引进、独立研发	749,303.86	1,793,150.82	2,138,995.09
CART-脑胶质瘤	合作研发	479,456.96	1,118,049.28	1,244,152.27
CART-肝癌	合作研发	846,474.62	1,043,202.91	2,115,062.46
CART-T 细胞淋巴瘤	合作研发	353,327.81	696,925.13	620,465.90
合计	-	**37,937,801.04**	**82,703,488.32**	**81,561,754.5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3.87%**	**468,180.30%**	**960,615.77%**

2009 年、2017 年公司与军医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 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公司基于此开发了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2017 年，公司与 Bionova Scientific,lnc 签订《研发协议》，约定 Bionova Scientific,lnc 向公司转让狄诺塞麦（Denosumab）单克隆抗体（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系制备、上游工艺与下游工艺，公司基于此开发了重组抗 RANKL 单抗。公司在引进军医大学、BIONOVA 转让的技术后，依靠自身研发资源独立开展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研发活动，因此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重组抗 RANKL 单抗研发模式为技术引进后独立研发。

2019 年，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太美生物、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约合作开展 CAR-T 细胞治疗产品针对肝癌、脑胶质瘤的临床研究，因此 CAR-T 研发管线的研发模式为合作研发。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军医大学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取得 CAR-T 细胞治疗技术专利的排他许可和未来商业化权益。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合作方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类别	合作方	合作模式
1	CD147 靶向药物	军医大学	技术引进
2	重组抗 RANKL 单抗	Bionova Scientific,lnc	技术引进
3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上海吉倍	合作研发、技术引进

（1）CD147靶向药物

2009年9月，公司与军医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14项“HAb18G/CD147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其中主要是CD147靶点胞外区晶体结构、美妥珠和美珀珠的鼠源抗体基因序列等；2017年10月，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军医大学向公司再行增加排他实施许可2项专利，即人源化美珀珠单抗和人源化嵌合抗体美妥珠单抗的基因序列；2024年1月，公司与军队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军医大学委托融通公司向公司排他许可4项专利，其中主要包括美珀珠单抗在新冠肺炎适应症的应用、CAR-T细胞治疗技术等。

公司基于上述协议开展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等CD147靶向药物和CAR-T细胞治疗产品的产业化，相关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技术转让协议书》	2009.9	公司和军医大学	1、许可内容 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 14 项“HAbl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排他实施许可。 2、双方权利义务 军医大学许可公司使用本合同标的内容和相关技术秘密，进行研究开发以及生产、经营和销售 3、许可费用 排他实施的许可费用共计 5,000 万人民币，由公司分三期向军医大学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 万人民币；第二期，公司获得一项新药临床批文时，再支付 1,000 万人民币；第三期：待完成该项目的新药证书时，再支付 2,000 万人民币。 4、许可期限 排他实施许可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7.10.9	公司和军医大学	1、许可内容 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 2 项“HAbl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排他实施许可。该 2 项专利需与原 14 项专利相结合，才能实现抗体药物的产业化。 2、许可费用 追加支付新增专利技术使用费 800 万元。 3、许可期限 延长原协议书有效期以及原协议中相关专利排他实施许可期限延长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24.1.18	公司和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许可内容 军医大学向公司转让 4 项“HAbl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专利”，排他实施许可。其中包括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有权基于本合同项下专利权进行 CD147 靶点抗体药物和细胞治疗技术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开发及产业化过程中的商业化权益归公司所有。 3、许可费用 支付新增专利技术使用费 800 万元。 4、许可期限 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专利权利自然终止日。

注：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军队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

军医大学排他许可的技术是公司产品药物发现阶段的专利，公司在军医大学专利许可的基础上依靠自身研发力量开展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并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开发了美珀珠单抗和美妥珠单抗的多种剂型。

（2）重组抗RANKL单抗

2017年，公司与Bionova Scientific,lnc签订《研发协议》，约定Bionova Scientific,lnc向公司转让狄诺塞麦（Denosumab）单克隆抗体（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系制备、上游工艺与下游工艺。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名称			
研发协议	2017.2.27	公司与 Bionova Scientific,lnc	1、转让内容 狄诺塞麦（Denosumab）单克隆抗体（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系制备、上游工艺与下游工艺的开发。 2、双方权利义务 BIONOVA 的主要工作：在完成商业化工艺开发后向太美生物转移 50L 规模的商业化工艺，其包括上游、下游、处方与分析方法。根据太美生物的要求 BIONOVA 应指派足够且合格的技术人员协助在太美生物进行该产品的商业化工艺转移。 BIONOVA 授予太美生物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的、无许可费的、有分许可权的许可，在大中华区地域内使用。 太美生物的主要工作：太美生物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协助技术转移过程。 3、合同金额 80 万美元

基于该技术引进，公司建立了重组抗RANKL单抗研发管线，公司引进后独立开展了临床前研究，并推进至临床I期试验阶段，现已完成I期临床入组。

（3）CAR-T细胞治疗产品

2019 年，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太美生物、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约合作开展CAR-T细胞治疗产品针对肝癌、脑胶质瘤的临床研究，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2019 年	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太美生物、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 “肝血管介入自体 CD147-CART 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疗效的单中心、开放、剂量递增临床试验项目”和“自体 CD147-CART 局部单药给药治疗复发胶质母细胞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疗效的单中心、开放性、剂量递增临床试验项目”。 2、各方权利义务 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负责组织协调 CD147-CART 临床研究，包括临床研究方案制定、病例纳入、临床研究实施、应急处置、数据总结等。 公司负责承担 CD147-CART 局部治疗肝细胞癌和脑胶质瘤的相关费用，包括：临床检查、临床治疗、其他相关诊疗以及商业保险等费用。公司委托上海吉倍制备 CD147-CART 细胞药物，公司对 CD147-CART 细胞药物质量负责。 3、合作期限 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军医大学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是 CD147 CAR-T 技术的研制单位，2023 年 5 月，军医大学取得 CD147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发明专利（201910959025.7）的授权。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军医大学科技资产资源市场运营主体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取得该项专利的排他许可，并取得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未

来商业化权益。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拥有“江苏省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或独立承担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并被评为“江苏省双创团队”。-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被列入 2022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详细情况	

注：“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评选”由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和《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主办，已连续举办 9 届，集中展示了我国在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的年度最新进展和重大突破，是行业内权威性活动，评选结果受业界肯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010 生物科技”；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2760 生物药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药行业全面监管，市场监督实行分级管理，省一级设立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医药行业监管，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对医药

行业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拟订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
7	生态环境部	负责对医药制造行业在投资、生产方面需符合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①新药申请相关监管体制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确保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根据要求，需要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数据和结果真实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临床

试验应当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人在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药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②药品生产相关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不再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取得 GMP 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按法定要求进行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③医疗保障相关制度

2018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以及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等。

2019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截至目前，国家已经组织多批全国集中带量采购。

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布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④药品定价相关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

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⑤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创新药研发企业可将药品的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和适应症等申请注册专利以享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此外，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施行政保护，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⑥基本医疗药品保险目录管理制度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现行有效的为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前述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

⑦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及收集备案制度

根据科学技术部先后发布施行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的行政审批流程》规定，外方参与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或研究活动属于国际合作范畴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并经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进行。为了简化中国境内药品上市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的审批流程，科学技术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关于优化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流程的通知》。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国务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对于人类遗传资源处理活动包括采集、保藏、利用和对外提供等进行规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仅限我国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进行，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人类遗传资源。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出境需科技部审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出境需向科技部备案。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另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 79 号	卫生部	2011 年 1 月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发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二是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三是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四是全面落实最严厉的处罚。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二是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三是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
6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修订）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明确申办者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临床试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方法应当与临床试验内在的风险和所采集信息的重要性相符。申办者

		年第 57 号			应当保证临床试验各个环节的可操作性，试验流程和数据采集避免过于复杂。试验方案、病例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当清晰、简洁和前后一致。
7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规财发〔2010〕64 号	卫生部等七部门	2010 年 7 月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8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规财发〔2009〕59 号	卫生部等六部门	2009 年 1 月	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9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规财发〔2000〕232 号	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	2000 年 7 月	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10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新发改医价〔2015〕997 号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国家药监局等七	2015 年 5 月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鼓励创新药研发、加快上市审评审批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多方面鼓励创新；2018 年 11 月 CDE 发布了《关于优化优先审评申请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政策的落地。2021 年 11 月 19 日，CDE 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强调药物研发要“以患者利益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一系列政策从研发端激励创新药研发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解决未被满足临床需求，加快产品上市进程，利好创新药研发行业的发展。

②医保制度改革加速创新药商业化

2018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并完善

了每年调整一次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幅缩短创新药进入医保的周期。目录将纳入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将临床价值不高、有更好替代的药品逐步调出目录，有利于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更好地被医保覆盖。

医保局陆续推出了医保目录谈判，使得创新药通过进入医保支付成为常态，实现药品保障升级换代，最大范围惠及百姓。持续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已经形成了常态化格局，集采竞价规制、质量、供应、配送、使用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也日趋完善和优化，引导企业不断创新和保证质量，使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③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

自 2016 年 6 月 6 日颁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多个试点省（市）陆续出台具体方案，着力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果。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推行该制度后，没有生产许可的研发企业可委托给其他多个企业代产，使得该研发企业将技术转化为稳定且体量大的收入，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对于我国药品研发机构及研发型药企都具有积极意义，可有效鼓励药品研发创新，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抗疟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疟疾概况

疟疾是一种威胁生命的疾病，由红细胞感染疟原虫属原生动物寄生虫引起，这种寄生虫通过受感染的雌性按蚊叮咬传播给人类。目前共有五种最常感染人类的疟原虫，包括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疟疾疟原虫、卵形疟原虫和诺氏疟原虫。其中，恶性疟原虫是非洲流行疟疾的主要病原体，也是造成患者死亡率最高的疟原虫。诺氏疟原虫主要感染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疟原虫，在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的森林地区出现。蚊子将寄生虫以一种称为子孢子的形式注入皮肤和血液中。它们进入肝脏，在那里它们成熟并繁殖。然后成熟的寄生虫通过血液传播到全身，引起疾病。大多数情况下，疟疾通过蚊虫叮咬的形式传播，也可以通过输血、器官移植和母婴传播等途径传播。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世界疟疾报告 2022》，2021 年全球疟疾病例总数为 2.47 亿，死亡病例为 61.9 万例。从 2017 年到 2021 年间，新发病例数从 2.37 亿人增加到 2.47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为 1.0%。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疟疾新发病例数将达到 2.60 亿人，2030 年将达到 2.65 亿

人。

全球疟疾新发病例数及预测，2017-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1.0%
2021-2025E	1.3%
2025-2030E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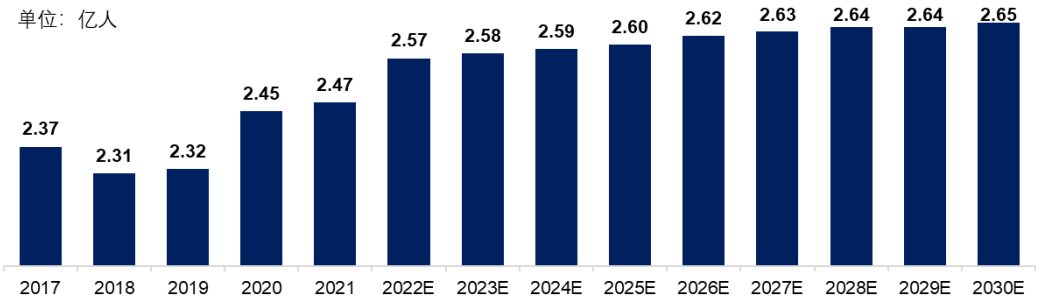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②抗疟药发展趋势

1820 年，法国化学家 Pierre Joseph 和药学家 Joseph Bienaimé Caventou 从金鸡纳树皮分离治疗疟疾的有效成分并将之命名为奎宁。随着科学家对抗疟药的不断改进，衍生出以奎宁等为代表的芳、杂环甲醇类，以氯喹等为代表的 4-氨基喹啉类，以及以阿莫地喹等为代表的杂环氨酚类抗疟药。它们的出现让疟疾不能再肆意伤害人类，但随着该类药物大量长期使用，疟疾的耐药问题日益凸显出来。此时，以屠呦呦为组长的科研小组发现了新型抗疟药——青蒿素。

目前疟疾以防治结合为主，早期诊断和治疗可减缓病情并减少死亡。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Artemisinin-based combination therapies，ACTs）是当前 WHO 的推荐方法。

虽然氯喹、青蒿素等经典药物取得了治疗疟疾的巨大成功，然而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恶性疟疾对氯喹、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等药物出现了广泛的耐药性。虽然 ACTs 疗法取得了一定的疗效，但近年发现在大湄公河次区域许多地方，出现了疟原虫的青蒿素耐药性，另有报道也发现在某些地方，疟原虫对 ACTs 疗法搭配药物的耐药性有所增加。因而开发新型抗疟药物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重要科学和公共卫生问题。

③ 抗疟药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7-2022 年期间，全球疟疾治疗药物市场以 3.8%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8.28 亿美元增至 9.97 亿美元。该市场将以 5.3%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1.64 亿美元。未来，疟疾药物市场将以 3.7%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增长，有望在 2030 年达到 13.95 亿美元。

全球疟疾治疗药物市场规模及预测

期间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7-2022	3.8%
2022-2025E	5.3%
2025E-2030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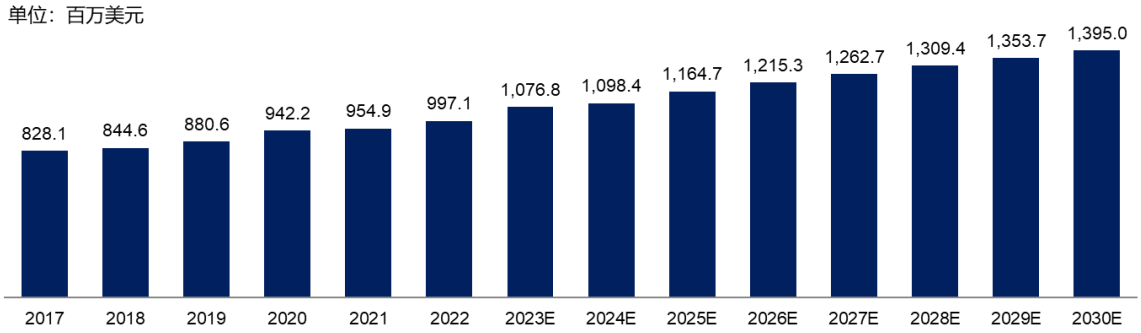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骨质疏松症治疗药物

①骨质疏松症概况

骨质疏松症是一种骨骼疾病，与骨吸收和骨形成失衡有关。它可以导致骨量损失和骨微结构恶化。骨质疏松症有两类：原发性和继发性。原发性骨质疏松症是最常见的疾病形式，包括绝经后骨质疏松症（I 型）和老年性骨质疏松病（II 型）。继发性骨质疏松症的特征是具有明确的病因机制。在骨质流失的早期阶段通常没有任何症状。但一旦骨质疏松症削弱了骨骼强度，患者就有可能出后背疼痛、身高下降、驼背和骨质脆弱等体征和症状。

从 2017 年到 2022 年，骨质疏松患者数量逐步增加，2017-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2022 年达到 8140 万。2022-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025-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0.8%，中国骨质疏松患者总数预计将继续增加，2030 年预计将达到 8760 万。

中国骨质疏松新发病例数及预测，2017-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2	2.0%
2022-2025E	1.2%
2025E-2030E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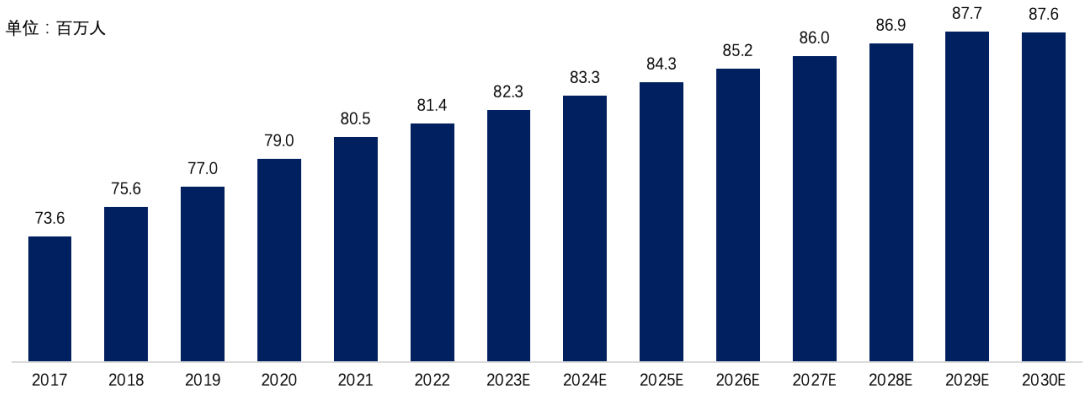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②骨质疏松症治疗药物发展趋势

地舒单抗是国际上一线广谱类抗骨折风险药物，能够阻断 RANKL 激活破骨细胞及其前体表面的受体 RANK，阻断 RANKL/RANK 相互作用可抑制破骨细胞形成、功能和存活，从而减少骨吸收，增加骨皮质和骨小梁的骨量和强度。地舒单抗可以显著降低患者多个部位的骨折风险，包括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适用于治疗高骨折风险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增加骨量、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和女性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治疗接受雄激素剥夺疗法的高骨折风险非转移性前列腺癌男性，以增加骨量以及治疗接受芳香化酶抑制剂疗法的高骨折风险乳腺癌女性，以增加骨量。长程治疗中地舒单抗已被确认为较优的治疗选择，有临床应用 10 年的安全性数据。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治疗骨质疏松的市场需求预计会不断增加。质疏松患者需长期服用药物来维持骨密度。因此，对于防治骨质疏松疾病的药物需求将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重而增加。

生物制剂在治疗骨质疏松疾病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对于患者身体的损伤较小，效果也较好。通过技术改进，发展出更加安全高效的治疗方法，可以满足患者不断提高的诉求。未来骨质疏松市场机遇主要包括先进的药物研发，创新的诊断和检测技术，以及针对患者个性化的康复服务等。

③骨质疏松症治疗药物的市场空间

中国骨质疏松症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94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021 年的 276 亿元人民

币。未来，预计 2025 年将继续增长至人民币 383 亿元，2030 年将继续增长至人民币 508 亿元。2021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0%。

中国骨质疏松症市场规模和预测，2017-2030E

时间段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7-2021	9.3%
2021-2025E	8.5%
2025E-2030E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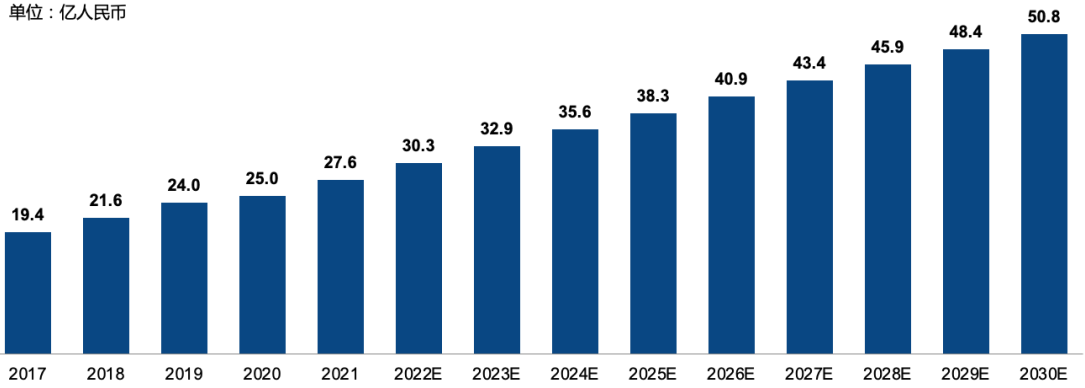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新冠治疗药物

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概况

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类带包膜的单链 RNA 病毒，与 SARS 和 MERS 同属冠状病毒属。病毒通过结合血管紧张素转化酶-2(ACE-2)受体入侵宿主细胞，导致机体发生炎性反应。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据世界卫生组织网站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约 7.02 亿例,累计死亡约 697 万例。

②新冠治疗药物发展概况

2022 年 11 月以来，我国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2 亿多人得到诊治，近 80 万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新冠死亡率保持在全球最低水平，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202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A.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B.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023 年 2 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称，我国近期各地疫情呈局部零星散发状态，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需继续完善“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③新冠治疗药物的市场空间

新冠肺炎病毒已经过多轮变异，分别为阿尔法变异病毒、贝塔变异病毒、伽马变异病毒、德尔塔变异病毒、奥密克戎病毒;目前已到奥密克戎病毒阶段，与之前的变异株相比，奥密克戎致病力明显减弱，但传染性更强，传播更迅速，隐匿性更强。

美国辉瑞公司公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全年营收达到 1,003.3 亿美元，治疗新冠的药物 Paxlovid 的销售额为 189.33 亿美元；默沙东 2022 年全年实现营收 592.83 亿美元，新冠口服药莫诺拉韦的销售额为 56.84 亿美元；吉利德公司的新冠药物瑞德西韦 2022 年销售收入 39 亿美元。新冠药物给上述公司带来可观收入，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辉瑞和默沙东对 2023 年新冠业务预期收入大幅下滑，辉瑞预计 Paxlovid 2023 年收入约为 70 亿美元。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抗疟药的竞争格局

跨国制药公司（如诺华、赛诺菲）在公营领域的份额超过 80%市场份额，这些地区患者主要通过由世界卫生组织统一发放。由于专利问题和其他历史原因，在 2007 年之前世界卫生组织没有将一项中国自主生产的抗疟药物列入采购清单，直到目前中国药企仍然只是青蒿素抗疟药的原料供应商，而无法成为制药方。

由于无力挑战跨国制药公司在占有 80%市场份额的公营领域的统治地位，中国 ACT 生产商转向了私营部门。在非洲，多数人仍无法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因而不得不从本地集市摊位、药店之类私人渠道购买抗疟疾药品。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恶性疟疾适应症）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产品
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主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等业务领域，依托云南丰富的植物资源，昆药集团先后开发了青蒿系列、三七系列、天麻系列及特色中药、特色民族药等 40 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植物药新产品。	复方磷酸萘酚喹片；蒿甲醚注射液；复方蒿甲醚片
2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片剂、胶囊剂、注射剂、原料药等四大种类 200 多个品种	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注射用青蒿琥酯
3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以青蒿素产业研发、种植、原料提取、制剂生产、国际营销为主，兼营植物原料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业务组合，市场主要以非洲为基础，面向东南亚。	双氢青蒿素哌喹片
4	法国赛诺菲集团	专注于肝病、糖尿病等亚太高发疾病的研究，主要业务集中在处方药、疫苗、健康药业和罕见病领域。	青蒿琥脂

5	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球制药和消费者保健行业的跨国公司，业务涵盖了专利药、消费者保健品、眼睛护理、动物保健和原料药等公司所有业务领域。	复方蒿甲醚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化学药物作用于疟原虫基因组易变异产生耐药缺点，大分子药物美珀珠单抗可直接封闭人红细胞上 CD147 受体，阻断恶性疟原虫裂殖子上的配体 RAP2 与 CD147 受体结合，从而抑制疟原虫纳虫泡的形成，进而抑制了疟原虫裂殖子入侵红细胞。该单抗可作用于红细胞内期，有望成为控制临床发病的有效抗疟药物。

（2）骨质疏松症治疗药物

公司重组抗 RANKL 单抗为地舒单抗的生物类似药。

目前主要的同类竞品是原研药 Prolia®及其生物类似药。根据安进公司年报，Prolia®2022 年的销售额为 36.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此外其合作伙伴第一三共报道日本授权品牌 Pralia®2021 年日本销售额为 379 亿日元。

原研产品 Prolia®已于 2020 年 6 月获准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上市的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有山东博安的博优倍®（2022 年 11 月）、迈威生物的迈利舒®（2023 年 3 月）和齐鲁制药的鲁可欣®（2023 年 10 月）。据统计，目前国内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绝经后骨质疏松）在研管线有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办方	研发现状
1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III 期临床已完成
2	菲洋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I 期临床已完成
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临床进行中
4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 期临床，进行中
5	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I 期临床，已完成
6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 期临床，进行中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 期临床，尚未招募

（3）新冠治疗药物

目前国内获批的新冠感染治疗药物有 8 项，获批适应症均为轻至中度新冠病毒感染患者。

序号	公司名称	商品名	批准程序	适应症
1	美国辉瑞公司	Paxlovid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成人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
2	美国默沙东公司	Molnupiravir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成人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患者
3	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兹夫定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成年患者

4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民得维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5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先诺欣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6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睿灵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7	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中定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治疗轻型、中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8	腾盛华创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	NMPA 应急附条件批准	轻型和普通型且伴有进展为重型（包括住院或死亡）高风险因素的成人和青少年（12-17 岁，体重≥40 kg）COVID-19 患者。

在重症新冠患者治疗方面，托珠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症病例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对于重症病例且实验室检测 IL-6 水平明显升高者可试用”。目前 FDA 批准了罗氏 Actemra（托珠单抗），国家药监局批准了百奥泰、丽珠生物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上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建成了综合型生物技术完整产业链和产学研一体的新兴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基地，拥有涵盖液体、冻干固体、预充式封装等 3 个剂型的全套单抗无菌制剂生产线。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内外著名企业进行紧密合作，建成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常州市外国专家工作室，拥有“江苏省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或独立承担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并为评为“江苏省双创团队”。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注射用美珀珠单抗被列入 2022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公司享有军医大学许可的 CD147 靶点抗体药物和细胞治疗产品（除利卡汀外）的商业化权益

CD147 是一种高度糖基化的单次 I 型跨膜糖蛋白，属免疫球蛋白超家族（IgSF）成员，是重要的黏附分子，在正常生理过程中，如组织修复、胚胎发育、红细胞发育、调控记忆和感知、精子发育、受精卵着床、视觉和神经系统调节以及免疫反应调控等发挥作用，但是，CD147 在正常组织中呈弱表达，以稳态正常生理功能。在病理条件下，CD147 在肝癌、肺癌、乳腺癌等多种癌细胞呈现高表达，通过多种机制促进肿瘤细胞增殖、侵袭、迁移、代谢和耐药，已经被确认为肿瘤相关抗原和治疗靶标；同时，CD147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心肌梗塞、动脉粥样硬

化、阿尔兹海默症等疾病中也发挥作用。此外，CD147 同多种传染性病原体的发病或感染密切相关，包括疟疾、新冠病毒、脑膜炎奈瑟球菌、HIV-1、李斯特菌、麻疹病毒等。

理论研究已经证实了 CD147 靶点在肿瘤、自身免疫、炎症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生物学功能，“抗 CD147 人源化单抗药物、基因修饰 T 细胞治疗制剂（T 细胞受体 TCR 和嵌合抗原受体 CAR）”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的重点开发产品。

军医大学研究团队首次解析了 CD147 分子的晶体结构并被蛋白质结构数据库 PDB 收录（ID:3B5H），同时针对 CD147 开发了针对不同表位的系列抗体及多肽；原创性发现炎-癌相关分子 CD147 在癌进展中的多时相、多阶段和多节点的调控机制；首次发现恶性疟疾、COVID-19 等重大感染性疾病入侵宿主细胞受体及其与配体相互作用的致病机理等。军医大学研究团队在 2007 年研发的同位素标记的 CD147 抗体“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利卡汀（Licartin），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完整独立知识产权、全新药靶的肿瘤抗体药物，也是迄今世界首个用于治疗原发性肝癌的特异性抗体靶向药物，临床应用安全性高，治疗效果明确。

公司看好 CD147 靶点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意义，于 2009 年、2017 年，与军医大学分别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军医大学将 CD147 靶点抗体药物和细胞疗法相关专利技术授予公司排他许可权，并授予公司 CD147 靶点已授权专利项下相关抗体药物（除利卡汀外）和细胞治疗产品的商业化权益。

②建立了完整的抗体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细胞库、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制剂工艺和质量分析的抗体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国 GMP 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具备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提供关键注册临床样品制备能力。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突破了系列动物细胞高效表达载体构建与优化技术、高通量细胞培养筛选系统、系列无血清培养基、无血清悬浮驯化技术、动物细胞代谢调控模式的优化、新型灌流培养细胞截留系统、无载体固定化培养分散控制技术、工艺过程多参数系统控制技术、自动程控反馈补料系统、生物反应器放大与强化技术等 10 项主要的生产关键技术，建立了液体、冻干、预灌封等 3 个剂型的全套单抗无菌制剂生产线。公司目前有 1 个冻干制剂品种（美珀珠），1 个液体制剂品种（美妥珠），1 个预灌封制剂（重组抗 RANKL 单抗）。

④ 核心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疟疾药物市场将达到 13.95 亿美元。美珀珠单抗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非洲多个国家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ACTs）是目前治疗恶性疟最有效的治疗方法。随着长期以来对青蒿素的使用，疟原虫对青蒿素类抗疟药物产生了耐药性，美珀珠单抗若将来获批，有望成为预防和治疗疟疾的单抗类药

物，面临的市场空间巨大。

⑤ 公司具备 CD147 靶向药物开发的成熟经验

公司主要围绕 CD147 进行原创性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美珀珠单抗（新冠肺炎适应症）正在针对重症新冠肺炎患者、恶性疟疾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公司具备成熟 CD147 靶向药物的国际临床经验，并具备了 CD147 靶向药物开发的成熟经验，为后续 CD147 靶向药物和细胞治疗技术的产业化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⑥ 美珀珠单抗具有良好的适应症扩展性

美珀珠单抗具有良好的抗炎、抗感染功效，公司正在开展常见呼吸道病毒（鼻病毒、腺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重症感染、动脉粥样硬化、缺血再灌注损伤等疾病的探索性研究。

动脉粥样硬化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炎症性疾病，涉及脂质代谢因子与血管细胞成分的协同相互作用。巨噬细胞衍生泡沫细胞的形成是动脉粥样硬化的标志。CD147 在小鼠和人类动脉粥样硬化病变组织中巨噬细胞上表达增加，并且可以被 ox-LDL 上调，靶向抑制 CD147 可调节胆固醇生物合成和代谢过程、LDL 和血浆脂蛋白清除、血小板聚集和胶原降解减少等，发挥动脉粥样硬化保护作用。

缺血再灌注损伤是术后心脏、肝脏功能障碍、衰竭甚至死亡的主要原因。研究显示在缺血再灌注损伤过程中，CD147 具有重要作用。小鼠实验中发现美珀珠单抗治疗后，小鼠肝脏缺血再灌注损伤相关的炎症指标和趋化因子显著下降，缺血面积显著减少，免疫细胞浸润明显得到了抑制。

美妥珠单抗适应症为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将拓展至其他实体瘤的治疗，包括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等，如能成功获批，公司的美妥珠单抗的适应症将扩大到其余肿瘤性疾病。

公司的 CD147 靶向 CAR-T 细胞疗法正在针对肝癌、脑胶质瘤、T 淋巴瘤的开展临床研究。如能成功获批，CAR-T 细胞疗法的适应症可扩大到其他肿瘤。

⑥产业资本与创新团队深度融合，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深厚的医药健康产业背景，紧跟时代和技术进步，在 2006 年布局抗体药物产业。公司创新团队均拥有良好教育背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经验，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源头创新。产业资本与创新团队深度融合，建立了从分子发现、技术研发、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实施的全链条平台，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⑦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学历层次高，学术理论背景强、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4名研发人员，覆盖基础研究、药物开发、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控制及药品注册等各个环节，团队成员长期从事抗体药物相关的理论研究及药品开发。

（2）竞争劣势

①新产品线有待进一步扩充

公司研发管线拥有3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药品。这与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产品线依然相对单薄，公司在研项目管线有待进一步扩充。

②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尚未产生产品销售收入。未来伴随着新药研发的持续投入和生产基地的投资，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应对持续亏损情况，已建立《委托研究管理制度》（控制委外付款）《采购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亦将加强费用及资金管理的措施及有效性，严格控制费用开支范围和规模。

公司目前除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有少量销售外，其余在研项目均处于研发阶段，在研产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持续对外融资及银行借款等。

考虑到未来持续支出计划，公司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公司计划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在2024 年开展新一轮股权融资。公司届时将与潜在的投资方进行投资意向沟通，主要包括现股东、专业机构投资人等。融资的估值参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项目发展需要以及届时资本市场的综合情况确定。在与投资方确定投资意向后，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完成股权融资。公司现有资金及完成定向增发后募集的资金应可以支持公司至少未来两至三年的运营及研发开支。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可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抗体药物、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抗体药物、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领域，深耕恶性肿瘤、感染性疾病、骨质疏松症等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等方式扩展在其他疾病领域的布局，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提升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打造一支具有专业化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营销团队，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专业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1）坚持创新驱动，深耕生物医药行业，瞄准行业和技术新动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快推动管线产品早日商业化。

（2）加大人才投入和建设，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强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

（3）产线赋能，引进国际新理念，聘请国际设计公司和行业专家设计新厂房，新增 2×3000L 生物反应器生产线，3×2000LSTR 生物反应器生产线。

（4）建设商业化营销体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自营与代理相结合，国内、国外市场两轮驱动。

（5）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

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40,991,880	22.6073%	-
2	施丹燕	无	陈小春配偶	625,000	0.3447%	-
3	祁小琴	董事	董事	24,155,700	13.3221%	-
4	秦建军	董事	董事	167,623	-	0.0924%
5	陈庆红	董事	董事	4,000,000	2.2060%	-
6	陈柱湛	董事	董事	1,679,999	-	0.9265%
7	刘建伟	监事	监事	1,137,380	0.627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小春与董事祁小琴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小春	董事长、总经理	鑫宜太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盛继华	董事	绍兴柯桥炜炀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盛继华	董事	绍兴安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总经理	否	否
盛继华	董事	绍兴县轻纺城新合纤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盛继华	董事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苏州森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秦建军	董事	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秦建军	董事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秦建军	董事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富根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陶甜	独立董事	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ZHANFENG YIN	独立董事	江苏臻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会主席	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郭佳承	监事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否	否
周大虎	职工监事	鑫宜太美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祁小琴	董事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股权投资	否	否
祁小琴	董事	常州大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5.00%	物业服务	否	否
祁小琴	董事	江苏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0.81%	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否
盛继华	董事	绍兴柯桥炜炀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批发、零售:焦炭、燃料油、重油、煤炭	否	否

秦建军	董事	瑞裕投资	3.80%	股权投资	否	否
秦建军	董事	佰图生物	0.1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72.91%	印刷业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苏州森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上海达安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南京天九聚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90%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否	否
陈庆红	董事	天津乾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06%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海南美诺健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2.32%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96.05%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康诺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护理机构服务	否	否
陈柱湛	董事	深圳市享享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软件开发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扬州亿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2%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	74.00%	实业投资；工程咨询；房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炜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上海永有房地产有限公司	42.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马鞍山松源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	80.00%	各类宝玉石、绿松石以及半宝石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金银首饰生产加工、镶嵌和销售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上海晋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装潢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收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嘉兴仁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5%	室内外装饰，建筑装饰及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镇江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华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常州市美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0%	照明电器的设计、安装、销售	否	否
刘建伟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大越山农有机茶专业合作社	9.09%	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乔春梅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周琳	行政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有限公司未设财务总监职务，2021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总监为乔春梅。

报告期初至有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周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变化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3,610.94	1,861,264.19	23,107,020.6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74,759.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37,513.45	410,789.89	756,823.8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09,925.00	242,061.79	2,123,81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472,953.67	7,147,972.46	5,029,941.9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7.03	2,827,443.57	4,212,762.1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2,069.09**	**12,489,531.90**	**35,230,365.92**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554,374.53	102,540,431.31	115,563,578.00

在建工程	23,400,076.61	23,293,881.92	23,302,31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270,504.88	37,362,610.00	39,547,753.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2,562.50	614,524.59	1,341,3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371.50	36,000.00	21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90.02**	**163,847,447.82**	**179,970,954.11**
资产总计	**255,992,959.11**	**176,336,979.72**	**215,201,32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870,722.63	22,311,563.90	19,082,163.2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4,245.28	12,73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27,013.59	3,980,015.25	2,534,286.84
应交税费	430,602.37	402,475.85	553,598.09
其他应付款	9,503,379.07	263,688,923.69	211,742,262.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31,717.66**	**290,387,223.97**	**233,925,046.1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881,174.09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83,832.63	4,593,964.44	4,610,27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5,006.72**	**4,593,964.44**	**4,610,278.30**
负债合计	**40,096,724.38**	**294,981,188.41**	**238,535,32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1,321,050.00	165,590,000.00	165,5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595,566.01	454,970,000.00	454,97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020,381.28	-739,204,208.69	-643,894,0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96,234.73	-118,644,208.69	-23,334,004.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96,234.73**	**-118,644,208.69**	**-23,334,00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92,959.11**	**176,336,979.72**	**215,201,320.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7,581.48**	**17,664.88**	**8,490.57**
其中：营业收入	5,467,581.48	17,664.88	8,490.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785,946.85**	**98,012,191.62**	**101,931,419.93**
其中：营业成本	1,333,627.86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03,279.04	1,393,576.25	1,418,259.98
销售费用	395,344.36	-	-
管理费用	10,149,096.47	13,579,362.87	14,982,278.01
研发费用	37,937,801.04	82,703,488.32	81,561,754.51
财务费用	166,798.08	335,764.18	3,969,127.43

其中：利息收入	65,196.52	83,799.89	12,953.95
利息费用	228,736.70	414,554.64	3,974,704.82
加：其他收益	27,934.98	2,209,836.65	11,693,40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53.10	402,411.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1,561.23	104,849.56	84,473.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6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58,638.52**	**-95,277,429.36**	**-90,147,812.17**
加：营业外收入	-	-	1,54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18.06	32,774.94	346,85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350.00	1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_	_	_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2,231.94	5,328,754.99	4,066,31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51.75	2,463,006.89	5,710,3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1,233.69**	**7,801,761.88**	**9,776,67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449.59	876,726.0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4,052.56	18,569,690.67	18,675,2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434.35	1,444,196.07	2,244,5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2,567.07	58,379,859.30	91,298,1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8,503.57**	**79,270,472.08**	**112,218,0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7,269.88**	**-71,468,710.20**	**-102,441,3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3,353.10	132,402,411.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22,666.00	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3,353.10**	**136,425,077.17**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8,261.28	3,654,154.39	4,925,9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13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8,261.28**	**137,654,154.39**	**6,926,3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4,908.18**	**-1,229,077.22**	**-6,911,8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6,971.5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300,000.00	4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76,971.50**	**54,300,000.00**	**24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44,89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446.69	2,847,969.00	59,670,19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446.69**	**2,847,969.00**	**110,115,0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4,524.81**	**51,452,031.00**	**131,354,91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2,346.75**	**-21,245,756.42**	**22,001,6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264.19	23,107,020.61	1,105,34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610.94**	**1,861,264.19**	**23,107,020.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4,647.47	1,858,949.04	23,102,36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74,759.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37,513.45	410,789.89	756,823.89
其他应收款	1,199,925.00	312,061.79	2,073,817.36
存货	15,472,953.67	7,147,972.46	5,029,941.9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947.19	2,824,083.73	4,211,933.15
流动资产合计	**92,419,745.78**	**12,553,856.91**	**35,174,87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554,374.53	102,540,431.31	115,563,578.00
在建工程	23,400,076.61	23,293,881.92	23,302,31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270,504.88	37,362,610.00	39,547,753.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2,562.50	614,524.59	1,341,3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371.50	36,000.00	21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90.02**	**163,847,447.82**	**179,970,954.11**
资产总计	**256,060,635.80**	**176,401,304.73**	**215,145,83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869,597.75	22,307,860.14	19,081,038.3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4,245.28	12,735.85
应付职工薪酬	2,827,013.59	3,980,015.25	2,534,286.84
应交税费	430,602.37	402,475.85	553,598.09
其他应付款	9,503,379.07	263,688,343.69	211,641,972.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30,592.78**	**290,382,940.21**	**233,823,63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1,174.09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83,832.63	4,593,964.44	4,610,27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5,006.72**	**4,593,964.44**	**4,610,278.30**
负债合计	**40,095,599.50**	**294,976,904.65**	**238,433,90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321,050.00	165,590,000.00	165,5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595,566.01	454,970,000.00	454,97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51,579.71	-739,135,599.92	-643,848,07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65,036.30**	**-118,575,599.92**	**-23,288,0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60,635.80**	**176,401,304.73**	**215,145,832.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7,581.48**	**17,664.88**	**8,490.57**
减：营业成本	1,333,627.86	-	-
税金及附加	803,279.04	1,393,576.25	1,418,259.98
销售费用	395,344.36	-	-
管理费用	10,149,096.47	13,556,971.84	14,936,640.27
研发费用	37,937,801.04	82,703,488.32	81,561,754.51
财务费用	166,605.28	335,474.18	3,968,837.43
其中：利息收入	65,196.52	83,799.89	12,953.95
利息费用	228,736.70	414,264.64	3,974,414.82
加：其他收益	27,934.98	2,209,836.65	11,693,40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53.10	402,411.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1,561.23	104,849.56	84,473.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65.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58,445.72**	**-95,254,748.33**	**-90,101,884.43**
加：营业外收入	-	-	1,547.00
减：营业外支出	918.06	32,774.94	346,85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9,363.78**	**-95,287,523.27**	**-90,447,189.5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9,363.78**	**-95,287,523.27**	**-90,447,189.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59,363.78	-95,287,523.27	-90,447,189.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59,363.78**	**-95,287,523.27**	**-90,447,189.59**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350.00	1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2,231.94	5,328,754.99	4,066,31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51.75	2,463,006.89	5,710,3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233.69**	**7,801,761.88**	**9,776,67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449.59	876,726.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4,052.56	18,569,690.67	18,675,2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434.35	1,444,196.07	2,244,5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9,795.39	58,357,516.27	91,202,8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5,731.89**	**79,248,129.05**	**112,122,6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4,498.20**	**-71,446,367.17**	**-102,345,99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3,353.10	132,402,411.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4,022,666.00	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3,353.10**	**136,425,077.17**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8,261.28	3,654,154.39	4,925,9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13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0,000.00	2,00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8,261.28**	**137,774,154.39**	**6,926,3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4,908.18**	**-1,349,077.22**	**-6,911,8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6,971.5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300,000.00	4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76,971.50**	**54,300,000.00**	**241,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44,89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866.69	2,747,969.00	59,670,19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1,866.69**	**2,747,969.00**	**110,115,0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5,104.81**	**51,552,031.00**	**131,254,91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698.43**	**-21,243,413.39**	**21,997,02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949.04	23,102,362.43	1,105,34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4,647.47**	**1,858,949.04**	**23,102,362.4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鑫宜太美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	2021 年 8 月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宜太美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对太美生物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3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美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7,937,801.04 元、82,703,488.32 元、81,561,754.51 元。由于研发活动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研发合同种类多样，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立信会计师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针对贵公司研发费用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测试了报告期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研发费用归集金额合理性； （4）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研发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研发进展资料，以验证其确认和计量； （5）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重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和函证； （6）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③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④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

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

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

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权证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寿命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权利期限	直线法	合同约定权利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正式上市并销售作为公司研

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层析柱填料	直线摊销法	5 年

18、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产品销售：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已完成，且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

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

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c）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d）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

B.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影响。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

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67,581.48	17,664.88	8,490.57
综合毛利率	75.61%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元）	-45,458,638.52	-95,277,429.36	-90,147,812.17
净利润（元）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9%	134.26%	-41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79,926.60	-97,906,393.53	-101,843,122.9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0.57 元、17,664.88 元、5,467,581.48 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100.00%、100.00%、75.61%，毛利率存在波动，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90,493,117.33 元、-95,310,204.30 元、-45,459,556.58 元，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12.97%、134.26%、-30.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已完成，且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63,336.20	99.92%	-	-	-	-
注射用美	5,463,336.20	99.92%	-	-	-	-

珀珠单抗						
二、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	0.08%	17,664.88	100.00%	8,490.57	100.00%
合计	**5,467,581.48**	**100.00%**	**17,664.88**	**100.00%**	**8,490.57**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上市销售，营业收入均由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的销售收入。 2022 年 12 月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获得 XXX 批件，适应为重型、危重型新冠病毒肺炎，并于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期限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由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和技术服务收入两部分构成。上述收入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收入的合同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2023年1-6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的销售收入为546.33万元。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由公司提供HS-20090注射液无菌检测服务，服务期限为36个月，共18个批次，合同金额为2.70万元。2023年1-6月，公司向其提供了3个批次的检测服务，实现收入0.42万元。 2、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收入类型** | **收入确认方式** | **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 | 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签收时点 技术服务 | 本公司在服务已完成，且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 验收时点 3、收入是否可持续 鉴于当前我国已经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尽管奥密克戎变异株仍在传播，但重症和危重症患者已大幅降低，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技术服务收入系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具有偶发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634,422.27	29.89%	17,664.88	100.00%	8,490.57	100.00%
华南地区	276,681.41	5.06%	-	-	-	-
华北地区	269,203.54	4.92%	-	-	-	-
西南地区	919,778.77	16.82%	-	-	-	-
华中地区	628,141.51	11.49%	-	-	-	-
东北地区	403,805.31	7.39%	-	-	-	-
西北地区	1,335,548.67	24.43%	-	-	-	-
合计	**5,467,581.48**	**100.00%**	**17,664.88**	**100.00%**	**8,490.57**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未来，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美珀珠单抗获得药监局新药批准上市后，该产品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产品收入的地域分布将逐步分散。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包装材料等材料费用。

B、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

C、制造费用：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物料消耗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2）生产成本的分配

A、直接材料的分配

公司采用分批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批号领料归集至各个批次。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不同批次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3）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时将该产品所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产成品，按照分批法进行核算。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等合同履约成本计入相应营业成本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333,627.86	100.00%	-	-	-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1,333,627.86	100.00%	-	-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333,627.86	100.00%	-	-	-	-
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842.77	7.26%	-	-	-	-
直接人工	154,083.60	11.55%	-	-	-	-
制造费用	1,082,701.49	81.18%	-	-	-	-
合计	1,333,627.86	100.00%	-	-	-	-
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11.55%及 81.18%。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包括折旧、燃料及动力、辅助材料和辅助人工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射用美泊珠单抗	5,463,336.20	1,333,627.86	75.59%
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	-	100.00%
合计	**5,467,581.48**	**1,333,627.86**	**75.61%**
原因分析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 2022 年 12 月获得 XXX 批件，并于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销售毛利为 412.9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75.59%。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17,664.88	-	100.00%
合计	**17,664.88**	-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产品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核心产品未实现销售，期间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存在偶发性，期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8,490.57	-	100.00%
合计	**8,490.57**	-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产品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核心产品未实现销售，期间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存在偶发性，期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5.61%	100.00%	100.00%
百奥泰	75.26%	58.12%	95.74%
君实生物	62.35%	65.30%	69.08%
神州细胞	96.83%	96.69%	94.76%
前沿生物	13.43%	18.61%	-30.44%
智翔金泰	25.55%	-11.37%	50.49%
原因分析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无产品获批上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 XXX 批件，并于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主要是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冠病毒肺炎方面的治疗，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从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尚未获得药监局上市许可，销售收入规模较小。考虑到产品应用领域和发展阶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不具有参照意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67,581.48	17,664.88	8,490.57
销售费用（元）	395,344.36	-	-
管理费用（元）	10,149,096.47	13,579,362.87	14,982,278.01
研发费用（元）	37,937,801.04	82,703,488.32	81,561,754.51
财务费用（元）	166,798.08	335,764.18	3,969,127.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8,649,039.95**	**96,618,615.37**	**100,513,159.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3%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5.62%	76,872.09%	176,457.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3.87%	468,180.30%	960,615.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5%	1,900.74%	46,747.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89.77%**	**546,953.14%**	**1,183,821.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为主。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薪支出	268,864.26	-	-
办公费	3,763.37	-	-
业务宣传费	118,811.88	-	-
差旅费	3,904.85	-	-
合计	**395,344.36**	-	-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薪支出、办公费及业务宣传费组成。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上市销售，因此公司未产生销售费用。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获得 XXX 批件，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组建了销售团队，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员薪酬支出和药品推广的宣传费。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薪支出	3,767,108.06	8,398,836.46	8,231,911.46
折旧及摊销	1,052,580.49	2,209,867.19	3,367,414.06
中介咨询费	3,560,574.43	242,079.09	860,451.32
业务招待费	776,924.43	806,535.85	439,353.62
办公费	131,060.76	134,623.32	173,922.69
水电费	161,420.40	355,605.77	416,241.67
修理费	38,071.87	291,381.61	494,005.55
保安服务费	164,173.74	276,000.00	249,000.00
其他	497,182.29	864,433.58	749,977.64
合计	**10,149,096.47**	**13,579,362.87**	**14,982,278.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82,278.01 元、13,579,362.87 元和 10,149,096.47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231,911.46 元、8,398,836.46 元和 3,767,108.06 元，管理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资水平提高所致。 ②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367,414.06 元、2,209,867.19 元和 1,052,580.49 元，折旧及摊销金额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管理部门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已提足折旧。 ③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60,451.32 元、242,079.09 元和 3,560,574.43 元，主要为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及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2023 年 1-6 月，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年度审计费用、改制相关的审计及律师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097,723.47	11,124,304.71	9,751,518.16
材料	3,376,050.46	2,263,405.74	3,297,926.92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23,114,167.31	50,045,584.28	46,035,406.41
折旧及摊销	4,662,909.91	14,354,026.24	18,461,103.71
其他费用	1,686,949.89	4,916,167.35	4,015,799.31
合计	**37,937,801.04**	**82,703,488.32**	**81,561,754.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561,754.51 元、82,703,488.32 元和 37,937,801.04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研发进程的不断推进，在研项目的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相关的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逐年增加；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扩大及薪资水平提升，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28,736.70	414,554.64	3,974,704.82
减：利息收入	65,196.52	83,799.89	12,953.95
银行手续费	3,257.90	5,009.43	7,376.56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66,798.08**	**335,764.18**	**3,969,127.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9,127.43 元、335,764.18 元和 166,798.08 元。2021 年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收入和借款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3,131.81	2,151,533.86	11,681,186.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803.17	58,302.79	12,223.13
合计	**27,934.98**	**2,209,836.65**	**11,693,409.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53.10	402,411.17	-
合计	**93,353.10**	**402,411.1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461.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100.23	-104,849.56	-84,473.07
合计	**261,561.23**	**-104,849.56**	**-84,473.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84,473.07 元、-104,849.56 元和 261,561.23 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计提构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765.67

合计	-	-	**-2,765.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	-	1,547.00
合计	-	-	**1,547.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系采购减免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8.06	32,774.94	-
滞纳金	-	-	346,852.16
合计	**918.06**	**32,774.94**	**346,852.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6,852.16 元、32,774.94 元和 918.06 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风险自查补缴房产税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8.06	-32,774.94	-2,76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1.81	2,151,533.86	11,681,18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716.35	4,66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93,353.10	402,411.17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03.17	58,302.79	-333,082.03
小计	120,370.02	2,596,189.23	11,350,005.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370.02**	**2,596,189.23**	**11,350,005.6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15 万人份美珀珠单抗技改项目	10,131.81	16,313.86	9,686.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创新药物美珀珠单抗治疗新冠肺炎 I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人社局留工补贴	-	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人社局稳岗返还	-	83,2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新靶点 CAR-T 细胞制剂的研发及生产工艺开发	-	-	1,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感染预防和救治药物研究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个性化抗体药物及其伴随分子诊断试剂研发	-	-	7,34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新冠肺炎特异性抗体新药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23,610.94	11.61%	1,861,264.19	14.90%	23,107,020.61	6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4.97%	-	-	-	-
应收账款	4,074,759.00	4.41%	-	-	-	-
预付款项	737,513.45	0.80%	410,789.89	3.29%	756,823.89	2.15%
其他应收款	1,109,925.00	1.20%	242,061.79	1.94%	2,123,817.36	6.03%
存货	15,472,953.67	16.75%	7,147,972.46	57.23%	5,029,941.95	14.28%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7.03	0.25%	2,827,443.57	22.64%	4,212,762.11	11.96%
合计	**92,352,069.09**	**100.00%**	**12,489,531.90**	**100.00%**	**35,230,365.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30,365.92 元、12,489,531.90 元和 92,352,069.09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均超过 90%。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386.82	5,486.82	4,447.82
银行存款	10,673,224.12	1,855,777.37	23,102,572.7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0,723,610.94**	**1,861,264.19**	**23,107,02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60,000,000.0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60,000,0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9,220.00	100.00%	214,461.00	5.00%	4,074,759.00
合计	**4,289,220.00**	**100.00%**	**214,461.00**	**-**	**4,074,759.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89,220.00	100.00%	214,461.00	5%	4,074,759.00
合计	**4,289,220.00**	**100.00%**	**214,461.00**	-	**4,074,759.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1,014,000.00	一年以内	23.64%
客户 B	非关联方	878,800.00	一年以内	20.49%
客户 D	非关联方	507,000.00	一年以内	11.82%
客户 E	非关联方	456,300.00	一年以内	10.64%
客户 F	非关联方	309,270.00	一年以内	7.21%
合计	-	**3,165,370.00**	-	**73.8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89,220.00 元，为公司销售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形成的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上市销售，无主营业务收入，故未产生应收账款。2023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实现销售收入，2023 年 6 月末，相应产生应收账款余额为 4,289,220.00 元。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4,953.52	88.81%	235,670.02	57.37%	750,386.39	99.15%
1 至 2 年	-	-	175,119.87	42.63%	6,437.50	0.85%
2 至 3 年	82,559.93	11.1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7,513.45**	**100.00%**	**410,789.89**	**100.00%**	**756,823.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ionova Scientific,lnc	非关联方	407,942.73	55.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433.96	8.06%	1 年以内	费用类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非关联方	58,333.33	7.91%	1 年以内	费用类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350.39	5.06%	2-3 年	费用类
Repligen Sweden AB	非关联方	30,122.04	4.0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93,182.45**	**80.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101,945.41	24.82%	1 年以内	费用类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700.78	18.18%	1-2 年	费用类
Uppsala Monitoring Centre	非关联方	54,893.48	13.36%	1 年以内	费用类
CHUBB SEGUROUS BRASIL S.A.	非关联方	44,890.07	10.93%	1-2 年	费用类
CHUBB INSURANCE PAKISTAN LIMITED.	非关联方	32,183.75	7.83%	1-2 年	费用类
合计	-	**308,613.49**	**75.1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非关联方	243,955.57	32.23%	1 年以内	费用类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401.55	19.74%	1 年以内	费用类
CHUBB SEGUROUS BRASIL S.A.	非关联方	89,780.14	11.86%	1 年以内	费用类
Uppsala Monitoring Centre	非关联方	75,055.38	9.92%	1 年以内	费用类
CHUBB INSURANCE PAKISTAN LIMITED.	非关联方	64,367.52	8.50%	1 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622,560.16**	**82.2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09,925.00	242,061.79	2,123,817.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09,925.00**	**242,061.79**	**2,123,817.3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025.23	47,100.23	-	-	-	-	1,157,025.23	47,100.23
合计	**1,157,025.23**	**47,100.23**	-	-	-	-	**1,157,025.23**	**47,100.2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061.79	-	-	-	-	-	242,061.79	-
合计	**242,061.79**	-	-	-	-	-	**242,061.79**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666.92	104,849.56	-	-	-	-	2,228,666.92	104,849.56
合计	**2,228,666.92**	**104,849.56**	-	-	-	-	**2,228,666.92**	**104,849.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942,004.56	81.42%	47,100.23	5%	894,904.33
无风险组合	215,020.67	18.58%	-	-	215,020.67
合计	**1,157,025.23**	**100.00%**	**47,100.23**	-	**1,109,92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242,061.79	100.00%	-	-	242,061.79
合计	**242,061.79**	**100.00%**	-	-	**242,061.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2,096,991.27	94.09%	104,849.56	5%	1,992,141.71
无风险组合	131,675.65	5.91%	-	-	131,675.65
合计	**2,228,666.92**	**100.00%**	**104,849.56**	-	**2,123,817.3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及个人往来	43,282.66	2,164.13	41,118.53
借款及利息	898,721.90	44,936.10	853,785.80
保证金、押金	24,100.00	-	24,1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90,920.67	-	190,920.67
合计	**1,157,025.23**	**47,100.23**	**1,109,925.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及个人往来	-	-	-
借款及利息	–	–	–
保证金、押金	74,100.00	-	74,1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67,961.79	-	167,961.79
合计	**242,061.79**	**-**	**242,06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及个人往来	92,324.60	4,616.23	87,708.37
借款及利息	2,004,666.67	100,233.33	1,904,433.34
保证金、押金	104,100.00	-	104,1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7,575.65	-	27,575.65
合计	**2,228,666.92**	**104,849.56**	**2,123,817.3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Rolf Guenter Werner	非关联方	借款	898,721.90	1 年以内	77.68%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01,259.67	1 年以内	8.75%
代扣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89,613.00	1 年以内	7.75%
张泽宇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30,000.00	1 年以内	2.59%
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1.73%
合计	–	–	**1,139,594.57**	–	**98.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85,850.00	1 年以内	35.47%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82,111.79	1 年以内	33.92%
江苏环科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0.66%
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8.26%
边雅妮	非关联方	押金	4,100.00	3 年以上	1.69%
合计	-	-	**242,061.79**	-	**100. 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2,004,666.67	1 年以内	89.95%
汤国强	关联方	个人往来	92,324.60	1 年以内	4.14%
江苏环科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24%
常州新北区新园市政绿化服务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35%
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90%
合计	-	-	**2,196,991.27**	-	**98.5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5,827.98	-	6,625,827.9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847,125.69	-	8,847,125.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15,472,953.67**	**-**	**15,472,953.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9,037.14	-	4,789,037.14
在产品	1,128,916.43	-	1,128,916.43
库存商品	1,230,018.89	-	1,230,018.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7,147,972.46**	**-**	**7,147,972.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9,941.95	-	5,029,941.9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5,029,941.95**	**-**	**5,029,941.9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9,941.95 元、7,147,972.46 元和 15,472,953.67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8%、57.23%和 16.75%。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

品构成。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上市销售，因此公司存货均为用于研发活动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试剂、原辅料、包材及其他原材料等。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获得 XXX 批件，2022 年 12 月公司开始进行生产，并于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故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导致存货金额相应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3,307.03	2,827,443.57	4,212,762.11
合计	**233,307.03**	**2,827,443.57**	**4,212,762.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554,374.53	59.00%	102,540,431.31	62.58%	115,563,578.00	64.21%
在建工程	23,400,076.61	14.30%	23,293,881.92	14.22%	23,302,311.92	12.95%

无形资产	36,270,504.88	22.16%	37,362,610.00	22.80%	39,547,753.42	21.97%
长期待摊费用	452,562.50	0.28%	614,524.59	0.38%	1,341,310.77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371.50	4.26%	36,000.00	0.02%	216,000.00	0.12%
合计	**163,640,890.02**	**100.00%**	**163,847,447.82**	**100.00%**	**179,970,954.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970,954.11 元、163,847,447.82 元及 163,640,890.02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正常折旧摊销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305,114.29**	**1,545,265.15**	**18,361.13**	**264,832,018.31**
房屋及建筑物	84,857,844.33	-	-	84,857,844.33
机器设备	165,609,049.86	1,003,626.33	18,361.13	166,594,315.06
运输工具	5,626,687.25	448,800.00	-	6,075,48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11,532.85	92,838.82	-	7,304,37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764,682.98**	**7,530,403.87**	**17,443.07**	**168,277,643.78**
房屋及建筑物	49,370,023.00	1,975,528.82	-	51,345,551.82
机器设备	99,403,606.69	5,483,608.23	17,443.07	104,869,771.85
运输工具	5,345,352.89	-	-	5,345,35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45,700.40	71,266.82	-	6,716,967.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540,431.31**	**-5,985,138.72**	**918.06**	**96,554,374.53**
房屋及建筑物	35,487,821.33	-1,975,528.82	0.00	33,512,292.51
机器设备	66,205,443.17	-4,479,981.90	918.06	61,724,543.21
运输工具	281,334.36	448,800.00	0.00	730,1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832.45	21,572.00	0.00	587,404.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540,431.31**	**-5,985,138.72**	**918.06**	**96,554,374.53**
房屋及建筑物	35,487,821.33	-1,975,528.82	0.00	33,512,292.51
机器设备	66,205,443.17	-4,479,981.90	918.06	61,724,543.21
运输工具	281,334.36	448,800.00	0.00	730,1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832.45	21,572.00	0.00	587,404.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588,068.19**	**2,372,544.97**	**655,498.87**	**263,305,114.29**
房屋及建筑物	84,404,551.82	453,292.51	-	84,857,844.33
机器设备	164,362,080.71	1,902,468.02	655,498.87	165,609,049.86
运输工具	5,626,687.25	-	-	5,626,68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4,748.41	16,784.44	-	7,211,53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024,490.19**	**15,362,916.72**	**622,723.93**	**160,764,682.98**
房屋及建筑物	45,304,950.77	4,065,072.23	-	49,370,023.00
机器设备	88,871,777.53	11,154,553.09	622,723.93	99,403,606.69
运输工具	5,345,352.89	-	-	5,345,35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2,409.00	143,291.40	-	6,645,70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563,578.00**	**-12,990,371.75**	**32,774.94**	**102,540,431.31**
房屋及建筑物	39,099,601.05	-3,611,779.72	-	35,487,821.33
机器设备	75,490,303.18	-9,252,085.07	32,774.94	66,205,443.17
运输工具	281,334.36	-	-	281,3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339.41	-126,506.96	-	565,83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563,578.00**	**-12,990,371.75**	**32,774.94**	**102,540,431.31**
房屋及建筑物	39,099,601.05	-3,611,779.72	-	35,487,821.33
机器设备	75,490,303.18	-9,252,085.07	32,774.94	66,205,443.17
运输工具	281,334.36	-	-	281,3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339.41	-126,506.96	-	565,832.4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321,518.86**	**1,323,821.20**	**57,271.87**	**261,588,068.19**
房屋及建筑物	83,552,271.82	852,280.00	-	84,404,551.82
机器设备	164,268,252.38	97,750.20	3,921.87	164,362,080.71
运输工具	5,626,687.25	-	-	5,626,68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74,307.41	373,791.00	53,350.00	7,194,748.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436,453.51**	**19,642,444.96**	**54,408.28**	**146,024,490.19**
房屋及建筑物	40,216,440.54	5,088,510.23	-	45,304,950.77
机器设备	74,482,186.12	14,393,317.19	3,725.78	88,871,777.53
运输工具	5,345,352.89	-	-	5,345,35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2,473.96	160,617.54	50,682.50	6,502,409.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885,065.35**	**-18,318,623.76**	**2,863.59**	**115,563,578.00**
房屋及建筑物	43,335,831.28	-4,236,230.23	-	39,099,601.05
机器设备	89,786,066.26	-14,295,566.99	196.09	75,490,303.18
运输工具	281,334.36	-	-	281,3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833.45	213,173.46	2,667.50	692,339.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885,065.35**	**-18,318,623.76**	**2,863.59**	**115,563,578.00**
房屋及建筑物	43,335,831.28	-4,236,230.23	-	39,099,601.05
机器设备	89,786,066.26	-14,295,566.99	196.09	75,490,303.18
运输工具	281,334.36	-	-	281,33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833.45	213,173.46	2,667.50	692,339.4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均系工程物资余额，工程物资主要是为3000L发酵罐，由于产能原因，尚未投入使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23,400,076.61	23,293,881.92	23,302,311.92
合计	**23,400,076.61**	**23,293,881.92**	**23,302,311.92**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46,475.70**	-	-	**65,646,475.70**
土地使用权	27,618,475.70	-	-	27,618,475.70
金蝶软件	28,000.00	-	-	28,000.00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283,865.70**	**1,092,105.12**	**-**	**29,375,970.82**
土地使用权	9,022,034.84	276,184.74	-	9,298,219.58
金蝶软件	28,000.00	-	-	28,000.00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19,233,830.86	815,920.38	-	20,049,751.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62,610.00**	**-1,092,105.12**	**-**	**36,270,504.88**
土地使用权	18,596,440.86	-276,184.74	-	18,320,256.12
金蝶软件	0.00	0.00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18,766,169.14	-815,920.38	-	17,950,248.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62,610.00**	**-1,092,105.12**	**-**	**36,270,504.88**
土地使用权	18,596,440.86	-276,184.74	-	18,320,256.12
金蝶软件	-	-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18,766,169.14	-815,920.38	-	17,950,248.7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46,475.70**	**-**	**-**	**65,646,475.70**
土地使用权	27,618,475.70	-	-	27,618,475.70
金蝶软件	28,000.00	-	-	28,000.00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98,722.28**	**2,185,143.42**	**-**	**28,283,865.70**
土地使用权	8,469,665.36	552,369.48	-	9,022,034.84
金蝶软件	27,066.86	933.14	-	28,000.00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17,601,990.06	1,631,840.80	-	19,233,830.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547,753.42**	**-2,185,143.42**	**-**	**37,362,610.00**
土地使用权	19,148,810.34	-552,369.48	-	18,596,440.86
金蝶软件	933.14	-933.14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20,398,009.94	-1,631,840.80	-	18,766,169.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47,753.42**	**-2,185,143.42**	**-**	**37,362,610.00**
土地使用权	19,148,810.34	-552,369.48	-	18,596,440.86
金蝶软件	933.14	-933.14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20,398,009.94	-1,631,840.80	-	18,766,16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46,475.70**	-	-	**65,646,475.70**
土地使用权	27,618,475.70	-	-	27,618,475.70
金蝶软件	28,000.00	-	-	28,000.00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08,911.96**	**2,189,810.32**	-	**26,098,722.28**
土地使用权	7,917,295.88	552,369.48	-	8,469,665.36
金蝶软件	21,466.82	5,600.04	-	27,066.86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15,970,149.26	1,631,840.80	-	17,601,990.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37,563.74**	**-2,189,810.32**	-	**39,547,753.42**
土地使用权	19,701,179.82	-552,369.48	-	19,148,810.34
金蝶软件	6,533.18	-5,600.04	-	933.14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22,029,850.74	-1,631,840.80	-	20,398,00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37,563.74**	**-2,189,810.32**	-	**39,547,753.42**
土地使用权	19,701,179.82	-552,369.48	-	19,148,810.34
金蝶软件	6,533.18	-5,600.04	-	933.14
HAb18G/CD147 产业化技术	22,029,850.74	-1,631,840.80	-	20,398,009.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层析柱填料	614,524.59	-	161,962.09	-	452,562.50
合计	**614,524.59**	**-**	**161,962.09**	**-**	**452,562.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层析柱填料	1,341,310.77	-	726,786.18	-	614,524.59
合计	**1,341,310.77**	-	**726,786.18**	-	**614,524.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层析柱填料	2,068,097.25	-	726,786.48	-	1,341,310.77
合计	**2,068,097.25**	-	**726,786.48**	-	**1,341,310.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963,371.50	36,000.00	216,000.00
合计	**6,963,371.50**	**36,000.00**	**216,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0	0.00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8，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尚无产品获批上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不具有实际意义。

（2）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尚无产品获批上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不具有实际意义。

（3）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主要是由于公司是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的研发型企业，目前研发投入较大，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金额均较大，导致公司的总资产金额也持续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的周转频次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870,722.63	55.43%	22,311,563.90	7.68%	19,082,163.25	8.16%
合同负债	-	-	4,245.28	0.00%	12,735.8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827,013.59	9.87%	3,980,015.25	1.37%	2,534,286.84	1.08%
应交税费	430,602.37	1.50%	402,475.85	0.14%	553,598.09	0.24%
其他应付款	9,503,379.07	33.19%	263,688,923.69	90.81%	211,742,262.09	90.52%
合计	**28,631,717.66**	**100.00%**	**290,387,223.97**	**100.00%**	**233,925,046.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925,046.12 元、290,387,223.97 元及 28,631,717.66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44,573.92	61.40%	14,690,709.68	65.84%	7,385,999.62	38.71%
1-2 年	614,113.49	3.87%	629,493.00	2.82%	3,309,118.62	17.34%
2-3 年	39,010.00	0.25%	205,893.00	0.92%	6,227,502.79	32.64%
3 年以上	5,473,025.22	34.48%	6,785,468.22	30.41%	2,159,542.22	11.32%
合计	**15,870,722.63**	**100.00%**	**22,311,563.90**	**100.00%**	**19,082,163.2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4,770,000.00	1-2 年 44 万元，3 年以上 433 万元	30.06%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33,523.52	1 年以内	13.4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2,124,598.25	1 年以内	13.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非关联方	费用类	1,026,415.09	1 年以内	6.47%
上海砝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709,580.33	1 年以内	4.47%
合计	-	-	**10,764,117.19**	-	**67.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8,279,561.08	1 年以内	37.11%

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5,770,000.00	1-2 年 44 万元，3 年以上 533 万元	25.86%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14,502.83	1 年以内	7.24%
欧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1,266,740.57	1 年以内	5.68%
常州强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44,050.00	3 年以上	4.68%
合计	-	-	**17,974,854.48**	-	**80.5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5,770,000.00	1 年以内 44 万元，2-3 年 533 万元	30.2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费用类	2,736,633.48	1-2 年	14.3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	2,535,264.06	1 年以内	13.29%
常州强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50,000.00	2-3 年 20 万元，3 年以上 145 万元	8.65%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79,790.79	1 年以内	6.18%
合计	-	-	**13,871,688.33**	-	**72.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预收款	-	4,245.28	12,735.85
合计	-	**4,245.28**	**12,73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 万元、0.42 万元及 0 万元，均系技术服务业务预

收的货款。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885.84	4.14%	54,842,455.16	20.80%	201,386,374.35	95.11%
1—2 年	488,155.84	5.14%	200,564,457.53	76.06%	9,230,815.04	4.36%
2—3 年	451,465.85	4.75%	8,181,335.86	3.10%	1,026,072.70	0.48%
3 年以上	8,169,871.54	85.97%	100,675.14	0.04%	99,000.00	0.05%
合计	**9,503,379.07**	**100.00%**	**263,688,923.69**	**100.00%**	**211,742,262.09**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及利息	9,158,011.15	96.37%	13,385,923.71	5.08%	11,519,338.07	5.44%
投资意向金	-	-	250,000,000.00	94.81%	200,000,000.00	94.45%
保证金	35,000.00	0.37%	99,000.00	0.04%	99,000.00	0.05%
其他	310,367.92	3.27%	203,999.98	0.08%	123,924.02	0.06%
合计	**9,503,379.07**	**100.00%**	**263,688,923.69**	**100.00%**	**211,742,26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1,742,262.09 元、263,688,923.69 元和 9,503,379.07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52%、90.81%及 33.1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及利息、投资意向金和保证金等。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意向金，各期末尚未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上述投资意向金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中骄西谷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9,158,011.1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6.37%
工会会员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83,505.14	1 年以内、1-2 年	0.88%
黄君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0,645.60	1 年以内	0.85%
党费返还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32,974.3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35%
唐浩	关联方	费用款	23,213.94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	**9,378,350.15**	-	**98.6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款	22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3.43%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投资款	30,000,000.00	1-2 年	11.38%
西安中骄西谷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8,969,343.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0%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2,001,208.33	1 年以内	0.76%
陈小春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825,362.88	1 年以内、1-2 年	0.31%
合计	-	-	**261,795,914.98**	-	**99.2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款	170,000,000.00	1 年以内	80.29%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投资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4.17%
西安中骄西谷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9,562,493.07	1 年以内、1-2 年	4.52%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2-3 年	0.38%
江苏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利息	349,167.0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	**-**	**210,711,660.07**	**-**	**99.51%**

（7）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0）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80,015.25	10,607,614.75	11,760,616.41	2,827,01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3,436.15	833,436.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0,015.25**	**11,441,050.90**	**12,594,052.56**	**2,827,01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06,230.84	18,486,725.21	17,012,940.80	3,980,01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8,693.87	1,528,693.87	-
三、辞退福利	28,056.00	-	28,05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34,286.84**	**20,015,419.08**	**18,569,690.67**	**3,980,015.2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24,414.32	16,447,196.03	17,165,379.51	2,506,23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7,884.55	1,497,884.55	-
三、辞退福利	-	40,080.00	12,024.00	28,05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24,414.32**	**17,985,160.58**	**18,675,288.06**	**2,534,286.84**

（1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1,640.01	8,980,738.11	10,251,771.70	2,670,606.42
2、职工福利费	-	457,265.11	457,265.11	-
3、社会保险费	-	432,144.60	432,14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6,751.68	356,751.68	-
工伤保险费	-	36,324.24	36,324.24	-
生育保险费	-	39,068.68	39,068.68	-
4、住房公积金	-	506,848.00	506,8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75.24	230,618.93	112,587.00	156,407.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80,015.25**	**10,607,614.75**	**11,760,616.41**	**2,827,01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6,582.01	15,687,813.70	14,202,755.70	3,941,640.01
2、职工福利费	-	657,230.40	657,230.40	-

3、社会保险费	-	917,831.41	917,831.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4,215.88	754,215.88	-
工伤保险费	-	86,764.27	86,764.27	-
生育保险费	-	76,851.26	76,851.26	-
4、住房公积金	-	941,784.60	941,784.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48.83	282,065.10	293,338.69	38,375.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06,230.84**	**18,486,725.21**	**17,012,940.80**	**3,980,015.2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457.64	13,798,520.32	14,533,395.95	2,456,582.01
2、职工福利费	-	560,942.81	560,942.81	-
3、社会保险费	-	876,443.73	876,443.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4,405.03	724,405.03	-
工伤保险费	-	79,495.28	79,495.28	-
生育保险费	-	72,543.42	72,543.42	-
4、住房公积金	-	936,980.00	936,9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56.68	274,309.17	257,617.02	49,648.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24,414.32**	**16,447,196.03**	**17,165,379.51**	**2,506,230.8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78,894.81	55,752.84	207,47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14	0.14
印花税	4,808.47	602.3	-
土地使用税	161,920.00	161,920.00	161,920.00
房产税	184,979.09	184,200.57	184,200.57
合计	**430,602.37**	**402,475.85**	**553,598.0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8.12	60.02%	-	-	-	-
递延收益	458.38	39.98%	459.40	100.00%	461.03	100.00%
合计	**1,146.50**	**100.00%**	**459.40**	**100.00%**	**461.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688.12	-	-
合计	**688.12**	-	-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新增借款，用于年产 15 万人份美珀珠单抗技改项目。该笔借款金额合计为 7,7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利息按季度支付。公司以位于河海西路 128 号的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陈小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61.03 万元、459.40 万元及 458.38 万元，均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 万人份美珀珠单抗技改项目	458.38	459.40	461.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8.38**	**459.40**	**461.03**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66%	167.28%	110.84%
流动比率（倍）	3.23	0.04	0.15
速动比率（倍）	2.69	0.02	0.13
利息支出	228,736.70	414,554.64	3,974,704.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4	-228.91	-21.7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04 和 3.2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02、2.69。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收到股东投资款 13,000.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84%、167.28%和 15.66%。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通过股权融资收到股东投资款 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当期尚未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导致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上述投资意向金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导致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可变现的流动资产较为充足，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如公司无

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通过上市筹措到足够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57,269.88	-71,468,710.20	-102,441,34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04,908.18	-1,229,077.22	-6,911,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424,524.81	51,452,031.00	131,354,9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862,346.75	-21,245,756.42	22,001,680.3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1,948,223.82 元、23,841,494.10 元和-8,597,713.30 元，上述差异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59,556.58	-95,310,204.30	-90,493,117.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1,561.23	-104,849.56	-84,473.07
固定资产折旧	7,530,403.87	15,362,916.72	19,642,444.96
无形资产摊销	1,092,105.12	2,185,143.42	2,189,81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962.09	726,786.18	726,78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06	32,77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736.70	397,838.29	3,970,03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53.10	-402,411.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4,981.21	-2,118,030.51	214,73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6,770.44	1,713,291.00	-44,58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8,295.62	6,048,034.79	-38,565,7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7,269.88	-71,468,710.20	-102,441,341.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23,610.94	1,861,264.19	23,107,02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1,264.19	23,107,020.61	1,105,340.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2,346.75	-21,245,756.42	22,001,680.3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1,894.00 元、-1,229,077.22 元及-69,504,908.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资金拆借及利息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资金拆借及利息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354,915.45 元、51,452,031.00 元及 132,424,524.81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收到股东投资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主要生产 CD147 靶向抗体新药产品、生物类似药及免疫治疗产品，包括抗感染、抗骨质疏松、抗肿瘤生物药物和肿瘤诊断试剂。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业，随着医药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184.31 万元、-9,790.64 万元及-4,557.99 万元。公司和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已取得 XXX 批件，同时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申报开展非洲国家 IIa 期临床试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针对肝癌、T 淋巴瘤、脑胶质瘤的以 CD147 分子为靶标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进入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公司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生物类似药重组抗 RANKL 单抗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公司另有一项已上市 CD14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用以配合 CD147 药物的靶向治疗。

未来几年内产生收入和利润的能力取决于上述药品的成功监管批准、制造、营销和商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及政府补助款获取资金支持。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取决于公司未来支出投入，以及通过股权或债务融资、战略合作或额外获得资金的能力。即使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市，公司未来的收入将取决于行业市场规模、产品市场认可度、销售产品竞争、销售价格限制及其他因素。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小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6073%	0.0000%
祁小琴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3221%	0.0000%
施丹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0.3774%	0.0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天圣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1324%的股份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宜兴环保间接持有公司 5.1399%的股份，通过环科园产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457%的股份
江苏鑫宜太美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配偶汤国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竣图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配偶汤国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溪花木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配偶汤国强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配偶汤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
上海睿富网络科技中心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子女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炫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吴秀珍的子女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大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持股 95%
江苏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持股 30.8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环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儿子陈文博持股 38.6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0%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0.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栋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8%
绍兴天翊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80%
上海堃璞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9%%
绍兴柯桥运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50%
绍兴柯桥鸿信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50%
绍兴柯桥鼎哲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50%
绍兴柯桥天哲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50%
绍兴柯桥天实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85%

绍兴天圣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82%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8%
绍兴天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8%
億豐化纖（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8%
宁波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吉林双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绍兴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浙江绿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绍兴天圣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绍兴天博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吉林天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上海天圣福味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浙江天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绍兴天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吉林双天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1.498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89.107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83.7422%
浙江永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73.7481%
浙江永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73.7481%
宁波禾元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59.9988%
绍兴柯桥天圣无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59.9988%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经理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禾宏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副董事长
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100%
宁波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堃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50%的企业
宁波融力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绍兴县轻纺城新合纤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已吊销
浙江天丰新合纤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74.9985%，已吊销
绍兴安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继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庆红持股 72.906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苏州森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庆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达安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庆红持股 100%
苏州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庆红持股 75%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秦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浩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82.8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美诺健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52.3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96.05%，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康诺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珠诺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65%，担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享享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罗定市众恒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担任董事
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持股 74%，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马鞍山松源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持股 80%
常州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持股 74%
上海晋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
镇江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持股 25%，担任董事长
常州三井一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担任董事
常州市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安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担任董事
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亚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富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诚宏业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控制的企业
中科鸿讯（常州）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建伟之子刘科担任董事长
常州市丰勤塑业有限公司	刘建伟的姐夫沈永耀持股 60%的公司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董事
宜兴环科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西工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中宜祥瑞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董事
无锡市叠翠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
宜兴市叠翠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佳承担任董事的公司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董事
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无锡市环茂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兴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兴市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兴北投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兴环园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宜兴中宜环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肇庆市中宜水务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100%
宜兴市欣塍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60%
中宜云鲸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持股 60%
宜兴碳创绿动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江苏中宜环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江苏环科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宜兴市华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美诺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90.1898%，已于 2023 年 7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所有股权
西安凡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所有股权
常州汉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西安美诺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67.0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的配偶陈利元持股 10%，担任董事，已注销
浙江环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祁小琴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涟水县惠邦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建军持股 80%，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深圳市蔚来启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33.33%，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佛山市享享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良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柱湛持股 99.99%，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所持有全部股权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担任监事林金坤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宜兴苏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绍兴柯桥明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浙江贻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8%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绍兴柯桥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8%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绍兴柯桥雅丝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8%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绍兴柯桥宏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8%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东台市福义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建伟持股 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绍兴柯桥墨豚鲜种畜禽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74%，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50.999%，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绍兴天舜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孙永根持股 99.99%，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浙江贻德文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祁小琴	董事
盛继华	董事
陈柱湛	董事
陈庆红	董事
秦建军	董事
张富根	独立董事
陶甜	独立董事
ZHANFENG YIN	独立董事
刘建伟	监事会主席
郭佳承	监事
周大虎	职工监事
王孟军	副总经理
唐浩	副总经理
时宏伟	副总经理
周琳	董事会秘书
乔春梅	财务总监
林金坤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陈利元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陈志南、陈志东、陈志军	实际控制人陈小春的兄弟
汤国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南印务	141,318.58	100.00%	34,442.48	100.00%	-	-
小计	**141,318.58**	**100.00%**	**34,442.48**	**10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纸盒、封口签、说明书等，用于美珀珠单抗的包装及说明书。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华南印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4,442.48 元、141,318.58 元，金额较小、双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5,743.65	4,070,200.04	3,220,196.0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小春	77,500,000.00	2023/6/13-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陈小春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陈小春	70,000,000.00	2023/5/12-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陈小春	58,080,000.00	2016/4/1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陈小春	12,000,000.00	2020/12/29-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与陈小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陈小春将其名下申请的专利“一种稳定的包含抗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无	-	-	-	-	-
合计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华南印务	2,004,666.67	2,000,000.00	4,022,666.00	17,999.33	-
合计	**2,004,666.67**	**2,000,000.00**	**4,022,666.00**	**17,999.3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华南印务	-	2,000,000.00	-	4,666.67	2,004,666.67
瑞裕投资	14,000.00	400.00	14,400.00	-	-
合计	**14,400.00**	**2,000,400.00**	**14,400.00**	**4,666.67**	**2,004,666.67**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祁小琴	-	3,000,000.00	3,016,800.00	16,800.00	-
陈小春	825,942.88	-	828,601.25	2,658.37	-
佰图生物	886,975.83	-	887,338.33	362.50	-
陈志东	702,452.90	-	704,990.42	2,537.52	-
华南印务	2,001,208.33	-	2,008,216.69	7,008.36	-
合计	**4, 416, 579. 94**	**3, 000, 000. 00**	**7, 445, 946. 69**	**29, 366. 7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	-
陈小春	122,704.58	800,000.00	100,000.00	3238.3	825,942.88

陈书灏	58,333.00	-	58,333.00	-	-
周琳	187,916.00	-	187,916.00	-	-
佰图生物	86,171.42	800,000.00	-	804.41	886,975.83
陈志东	-	700,000.00	-	2452.9	702,452.90
华南印务	-	2,000,000.00	-	1208.33	2,001,208.33
合计	**1,255,125.00**	**4,300,000.00**	**1,146,249.00**	**7,703.94**	**4,416,579.9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800,000.00
陈小春	522,112.51	100,000.00	500,000.00	592.07	122,704.58
陈书灏	-	3,000,000.00	3,000,000.00	58,333.00	58,333.00
周琳	618,488.90	10,470,000.00	11,108,821.90	208,249.00	187,916.00
佰图生物	-	2,900,000.00	2,900,000.00	86,171.42	86,171.42
合计	**1,940,601.41**	**16,470,000.00**	**17,508,821.90**	**353,345.49**	**1,255,125.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汤国强			92,324.60	个人往来
华南印务			2,004,666.67	资金拆借
小计			**2,096,991.27**	-
（3）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800,000.00	资金拆借
宜兴环科园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意向款
周琳			187,916.00	资金拆借
陈小春		825,942.88	122,704.58	资金拆借
唐浩	23,213.94			报销款
陈书灏			58,333.00	资金拆借
佰图生物		886,975.83	86,171.42	资金拆借
陈志东		702,452.90		资金拆借
华南印务		2,001,208.33		资金拆借
小计	**23,213.94**	**224,416,579.94**	**171,255,125.00**	-
（3）预收款项	-	-	-	-
无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2023年12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2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7-12月/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1.77
净利润	-6,370.48	-5,466.16
研发费用	4,538.40	4,862.58
所有者权益	16,665.42	-11,8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92.28	-2,170.89

2023年7-12月，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8月以股票期权的形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7-12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46.28万元所致。

2023 年 7-12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于 2022 年开展中国多中心 II/III 期无缝衔接临床试验，2023 年 7-12 月该项目研发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 3.80 亿元。

2023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支付的临床试验费及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非经常性损益	102.95	1.49
其中：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1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	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95	1.49

2023 年 7-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上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获取产品销售订单。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向 CRO 公司采购临床研究服务。2023 年 7-12 月，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及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48.23 万元，其中临床研究服务采购金额为 1,530.26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7.98 万元。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

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后，公司产品未形成销售，不存在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合计 1.38 万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1,896.66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于 2024 年 1 月结束 III 期临床入组；

（2）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疟疾适应症）向卢旺达、肯尼亚、加蓬、加纳药监部门递交了 IIa 期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获准在肯尼亚开展临床试验；

（3）公司重组抗 RANKL 单抗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I 期临床入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需提请关注存在或有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依法分配原则。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第八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51120.5	细胞的发酵培养方法	发明	2014年12月3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2	ZL201711441910.3	稳定的包含CD147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发明	2022年3月1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3	ZL202110262504.0	稳定的包含CD147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4	ZL201711443012.1	稳定的包含CD147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5	ZL202111207580.8	一种稳定的包含抗CD147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6	**ZL202310937904.6**	**用于中国仓鼠卵巢细胞的高通量冻存的细胞冻存液**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太美生物**	**太美生物**	**原始取得**	
7	US11027016B2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stably comprising CD147 monoclonalantibody	发明	2021年6月8日	Chen,Xiaochun	JIANGSU PACIFIC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继受取得	美国
8	US11053317B2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stably comprising CD147 monoclonalantibody	发明	2021年7月6日	JIANGSU PACIFIC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JIANGSU PACIFIC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原始取得	美国
9	HK1250935	穩定的包含CD147單克隆抗體的藥物製劑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0	HK1250937	穩定的包含CD147單克隆抗體的藥物製劑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1	EP1403284B1	HAb18G/CD147, ITSANTAGONIST AND APPLICATION	发明	2008年12月10日	Chen,ZhiNan	Chen,ZhiNan	专利实施许可	欧洲；权利终止
12	EP2194065B1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thereof	发明	2014年5月7日	Chen,ZhiNan	Chen,ZhiNan	专利实施许可	欧洲
13	US7638619B2	Variable regiongene of heavy/light chain of anti-human hepatomamonoclonal antibody HAb18 and	发明	2009年12月29日	ZhinanChen	ZhinanChen	专利实施许可	美国，权利终止

		usethereof						
14	US8338573B2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thereof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ZhinanChen	ZhinanChen	专利实施许可	美国
15	ZL01131735.3	HAb18G/CD147 肽类拮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05 年 1 月 26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权利终止
16	ZL02114471.0	抗人肝癌单克隆抗体 HAb18 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05 年 1 月 26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权利终止
17	ZL200410026022.1	一种高效快速纯化制备片段抗体的方法	发明	2006 年 1 月 4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18	ZL200410078858.6	HAb18Gedomab1 所分泌的单克隆抗体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编码多肽及应用	发明	2009 年 4 月 22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19	ZL200510041968.X	细胞培养用程控反馈补料系统	发明	2007 年 5 月 16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0	ZL200510042754.4	HAb18G/CD147 分子小片段干涉 RNA 药物及其用途	发明	2007 年 5 月 2 日	陈志南	陈志南	专利实施许可	权利终止
21	ZL200610104480.1	一种快速纯化制备 Fab 片段抗体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2	ZL200710007452.2	HAb18GC2 单抗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应用	发明	2010 年 2 月 3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3	ZL200810150056.X	一种动物细胞无血清低密度培养基及其应用	发明	2010 年 11 月 10 日	陈志南、米力	陈志南；米力	专利实施许可	
24	ZL200910022400.1	一种用于肿瘤病理诊断用途的免疫组织化学诊断试剂盒	发明	2013 年 4 月 24 日	陈志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5	ZL201410320878.3	人源化修饰型抗 CD147 嵌合抗体 HcHAb18 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6	ZL201610285139.4	一种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7	ZL200710018514.X	CD147 胞外区晶体结构及应用	发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8	ZL201780041146.2	人源化抗 BASIGIN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9	ZL201910959025.7	一种抗人 CD147 CAR-T 细胞、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30	ZL202010166717.9	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用于制备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注：上表第 11、12、13、14、20、23 项专利权人为陈志南或陈志南和米力，该等专利是陈志南、米力在其工作单位军医大学的职务发明，实际专利权人为军医大学。其中，陈志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为兄弟关系。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034050.7	温控滑槽及无尘无菌操作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太平洋美诺克;PACIFICMEINUOKE	5597041	35	2009.10.14-2029.10.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太平洋美诺克;PACIFICMEINUOKE	5597042	16	2009.9.14-2029.9.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太平洋美诺克;PACIFICMEINUOKE	5597043	5	2009.11.7-2029.11.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4	太平洋美诺克 TAIPINGYANGMEINUOKE	太平洋美诺克;PACIFICMEINUOKE	5597044	5	2009.11.7-2029.11.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5742556	5	200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5742557	42	2010.3.14-2030.3.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5742558	44	2010.1.14-2030.1.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8	可坦汀	可坦汀	5892368	5	2009.12.28-2029.12.27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9		图形	6889152	35	2010.8.14-2030.8.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6889153	16	2010.5.7-2030.5.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1	Pacific-Meinuoke	PACIFIC-MEINUOKE	6889154	44	2010.6.7-2030.6.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2	Pacific-Meinuoke	PACIFIC-MEINUOKE	6889155	42	2010.9.28-2030.9.27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Pacific-Meinuoke	PACIFICMEINUOKE	6889162	35	2010.8.7-2030.8.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4	Pacific-Meinuoke	PACIFICMEINUOKE	6889176	16	2010.5.7-2030.5.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5	Pacific-Meinuoke	PACIFIC-MEINUOKE	6889177	5	201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6	Taipingyang-Meinuoke	TAIPINGYANGMEINUOKE	6889178	44	2010.6.7-2030.6.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7	Taipingyang-Meinuoke	TAIPINGYANGMEINUOKE	6889179	42	2010.9.28-2030.9.27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8	Taipingyang-Meinuoke	TAIPINGYANG-MEINUOKE	6889180	35	2010.8.7-2030.8.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9	Taipingyang-Meinuoke	TAIPINGYANG-MEINUOKE	6889181	16	2010.5.7-2030.5.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0	Taipingyang-Meinuoke	TAIPINGYANG-MEINUOKE	6889182	5	201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1	太平洋美诺克	太平洋美诺克	6889183	44	2010.6.7-2030.6.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2	太平洋美诺克	太平洋美诺克	6889184	42	2010.9.14-2030.9.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3	太平洋美诺克	太平洋美诺克	6889185	35	2010.8.7-2030.8.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4	太平洋美诺克	太平洋美诺克	6889186	16	2010.5.7-2030.5.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5	太平洋美诺克	太平洋美诺克	6889187	5	201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6	凯美汀	凯美汀	7738187	5	2010.12.21-2030.12.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7	KAIMEITING	KAIMEITING	7738229	5	2010.12.21-2030.12.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8	凯力欣	凯力欣	9254563	5	2022.4.7-2032.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9		图形	9254689	43	2022.6.14-2032.6.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0	Malikeli	MALIKELI	10482746	5	2023.4.7-2033.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1	Melikeli	MELIKELI	10482781	5	2023.4.7-2033.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2	Ketantin	KETANTIN	10482804	5	2023.4.7-2033.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3	麦利克力	麦利克力	10482828	5	2023.4.7-2033.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4	麦利克力	美利克力	10482844	5	2023.4.7-2033.4.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5	噻兴美	噻兴美	11488634	5	2014.2.21-2024.2.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6	噻克	噻克	11488651	5	2014.2.21-2024.2.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7	CALIXIN	CALIXIN	11670756	5	2014.3.28-2024.3.27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SAIXINGMEI	SAIXINGMEI	15590765	5	2015.12.14-2025.12.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9	美逅珠	美逅珠	35262928	5	2019.08.07-2029.08.0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40	Mehozumab	MEHOZUMAB	35275319	5	2019.08.28-2029.08.27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二、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无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Work Order（工作订单）、Change Order（合同变更单）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治疗重症型新冠肺炎患者的国际 II/III 期临床试验	7,902.38	履行完成
2	Work Order（工作订单）、Change Order（合同变更单）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治疗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的国内 II 期临床试验	2,006.30	履行完成
3	Work Order（工作订单）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治疗恶性疟疾的非洲 IIa 期临床试验	3,710.16	正在履行
4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治疗重症新冠肺炎患者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	992.27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CD147CAR-T 项目质粒、慢病毒载体、细胞制备工艺开发与生产的技术服务	1,000.00	正在履行

6	药物临床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重组抗 RANKL 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	1,179.65	正在履行
7	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无	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 **16 项**专利	5,800.00	正在履行
8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无	人源化的抗 BASIGIN 抗体的全球专利申请事项	预计 150-2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	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 4 项专利	800.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1,000.00	2020.12.29-2021.10.10	保证	履行完毕
2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00.00	2016.4.14-2021.11.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879.08**	2023.6.13-2027.12.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7,000.00	2023.5.12-2024.5.11	保证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11.10-2024.11.9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12.15-2024.12.15**		**正在履行**

注：2023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75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向其借款 **2,879.08**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201229GR3249376	太美	交通银行股份	1,200.00	2020.12.29-	保证	履行

		生物	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10.10		完毕
2	Z01001372016710011	太美生物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8.00	2016.4.14-2021.11.1	保证	履行完毕
3	Ea156222306080007	太美生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750.00	2023.6.13-2027.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4	Ec156222306080082	太美生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00	2023.5.12-2024.5.11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00137201675000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1001372016630001）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	2016.4.14-2021.11.1	履行完毕
2	Ea25622230614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为《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Ba356222306080001）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3.6.13-2027.12.13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小春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

	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小春、祁小琴、盛继华、秦建军、陈庆红、陈柱湛、刘建伟、郭佳承、周大虎、唐浩、王孟军、时宏伟、周琳、乔春梅、天圣控股、宜兴环科园、宜兴环保、浩康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太美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 免与太美生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 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 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太美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太美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太美生物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 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太美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太美生物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

	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小春、祁小琴、盛继华、秦建军、陈庆红、陈柱湛、刘建伟、郭佳承、周大虎、唐浩、王孟军、时宏伟、周琳、乔春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 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小春、祁小琴、施丹燕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

	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陈庆红、刘建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小春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

	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小春　　祁小琴　　盛继华

秦建军　　陈柱湛　　陈庆红

张富根　　陶甜　　ZHANFENG YIN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伟　　郭佳承　　周大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春　　唐浩　　王孟军

时宏伟　　周琳　　乔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小春	祁小琴	盛继华
秦建军	陈柱湛	陈庆红
张富根	陶甜	ZHANFENG YIN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伟	郭佳承	周大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春	唐浩	王孟军
时宏伟	周琳	乔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小春	祁小琴	盛继华
秦建军	陈柱湛	陈庆红
张富根	陶甜	ZHANFENG YIN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伟	郭佳承	周大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春	唐浩	王孟军
时宏伟	周琳	乔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小春	祁小琴	盛继华
秦建军	陈柱湛	陈庆红
张富根	陶甜	ZHANFENG YIN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伟	郭佳承	周大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春	唐浩	王孟军
时宏伟	周琳	乔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春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雄辉　　邢文彬　　许　力

谢雨辰　　孙兆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郝天生　　洪小龙　　梁　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交申报材料目的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惠丰　　刘亚芹　　冯艳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 33180093

资产评估师 王程新 3310001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